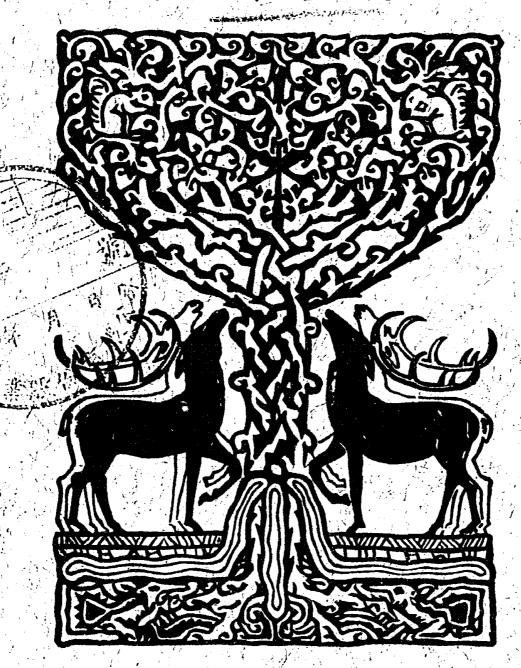
書叢科百華中

要閩島法

编奏等写



行印高書華中海丘

### 書叢科百華中

法

編義學吳

學

綱



要

1935 行印局書華中



序

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愼重將事」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三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 一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 種程序至

「愼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熄

敍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頁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 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 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爲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 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

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品. 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 學 不同各如 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 生作 不 幸這 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 其面 種需要品叉不能求之於一 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 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 他們 現在 種 重要的需 的 中國, 的而 人的 個 所謂 經 要 性

驗是足以證 當我 在 明的

他開一 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 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 不能

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 在促進學 在 那裏 生自動 我們曾實驗一 解 決學習· 上的種 種新的教學方法 决.

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

分之發展

可是在設

道爾頓制此制

的主要目的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無異。 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 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眞正適合他們閱 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靑年叢書只 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 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囘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 我們 以經費的限制, 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為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

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媳不能 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 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即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 能資

盡指導之責 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根據 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

部可以供青年

計劃而徵稿, 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 版改排途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 科叢書與中華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 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 書局陸費伯鴻先生 十九年一月我進 一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卽進行後以我們忙 中華書局首即再提此 事於是 需 是百 要 拆 典 由

究之用所 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即(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 我們 發刊 以計 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 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 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

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百 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 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 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 **発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 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 明二一)取材不與敎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三)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 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 此叢書費數年之力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

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 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舒新城二十二年三月

ľ

之理論的體系故本書第一編總論首致力於法學各分科之共通的普遍的各 完高中公民課程之學生猶不知法學爲何物不得不在大學倒習法學之基本 堂入奧也坊間一般之同類書籍每忽視此種使命或論而不甚透澈乃至羅列 綱要之使命言尤以第一編爲最重要蓋非先授以法學之入門知識則無由登 及其比較期灌輸準備的知識以與將來專門攻究之法學分科相連絡由法學 不求與教育部新頒之高初中公民課程標準相一致惟若能如總編輯之希望, 知識編者有感於此爱乘暑假之暇草成是書根據上述理由且因非教科書故 民刑法等條文強制注射乾燥無味之形式的概念致招初學者之反感號稱修 種概念以獲得法學之基本知識第二編法之體系概論則注重各分科之特色 法學綱要爲學法律者的階梯應注重法學之全般的考察以認識法律學

科書相呼應爲法學入門之參考書則於願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吳學義

1

法與習俗

### 法 學綱 要 一目次

### 自序 總序

### 第一編 第第二章章

**法之基礎…………………………**(5)

法與其他規範現象之關係......CIE 法與道德············(三)

第一節

第二節

法與宗教…

(10)

總論

多

國際法與國內法(三	第六節
公法與私法附社會法(空)	第五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受)	第四節
强行法與任意法(5)	第三節
<b>晋通法與特別法</b>	第二節
<b>固有法與繼受法</b>	第一節
<b>法之分類</b>	第五章
非制定法	第二節
制定法(言)	第一節
法之淵源······(言)	第四章
法與實力(三)	第五節
法與經濟(宝)	第四節

憲法	第一章
法之體系概論	第二編
權利及義務(22)	第二節
總說	第一節
<b>法律關係(会)</b>	第九章
法學	第八章
解釋	第七章
關於地之效力( )	第三節
關於人之效力	第二節
	第一節
<b>法之效力(</b> )	第六章

西文名詞索	中文名詞索引	第六章	* .		1-14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章	第二章
<b>5</b> 1	51	訴訟法	刑法	<b>勞工法</b> (1言)	繼承法	親屬法(二三)	物權法(三三)	<b>債法</b>	總則 (一乙)	民法	行政法(二)

### 1

# 法學綱要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法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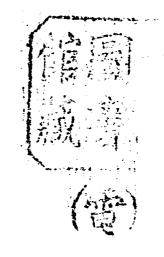
欲研究法學首須明瞭法是什麼茲爲之下一定義曰『法是國家的社會

生活之行爲規範(法則準則)』依此定義分析說明如左

法是社會生活的規範 人是社會的動物不能像小說 社會生活達生存 上的魯濱孫 的

然鬥爭性於是因生活而鬥爭遂演成生存競爭 的固有賴於相互扶助他方因生活資料有限人類的本那樣在荒島上爲孤立的生活人類相聚構成社會以營 人類的本能復富於利己心所有

相互扶助是人類的協同性生存競爭是人類的鬥爭性此二種本能都是



少故 增加, 兘: 料 規 會生活 尚多生存競 範, 如道 只須 生活資料 德的 道 所時常發露者爲 德宗教習俗禮儀的規範已足維持社會秩序其後 規範, 不能取之不 爭不很激烈的原始 宗教的規範 欲調 盡, 用之不 習俗的 和 **祉會** 此二 竭生存競 規範禮儀的 種 風俗淳樸崇尙禮讓道不拾遺鬥爭 互 相 爭日 矛 盾的 的 烈人心 規範, 本 法 能, 也就 的 社 八社會發達, 規 會 範 不古單靠道 生 在 活 生活 有 種

國家 後常用此 之規範法進一 德宗教習俗禮儀 範賴以直接維持社會秩序此爲其二者之根本異點至所以有此差異的原因, 成 二法是 則 立 **以後則其** 在 類 國家的 國家 簡稱 步為 成 的 於有國家以前多已存在且爲社會生活之重要規範但在 規範, 國家 立 地 沚 位 以 會生活之規範 被 不 後, 的社會生活之規範前者(指道德宗教風俗禮儀以 能維 由 奪於法僅僅 國家 持祉 制 定, 會 秩序因 道德宗教習俗禮儀只為 足爲 承 認, 間接維持 H. 需 爲 要法 國家 持 的 瀜 祉 規範, 會 會 生活 秩序 卽 的 最 必 規範後 加 須 重 要的 有 會 生活 法.

則由 標 準, 的 非若法之有 法有 解 不 同用 觀 以爲非者乙或以爲 性與強制 般性, 確定性 性, 法 以 又法之規範依 外 是丙以爲克 的道 徳等規 國家的 非者丁或以爲是故無 範 則 權力強制 無 蓋 道 德 的 般 規 確定 範, 遵 因

的

之,故 有強制 道德 的 性例 規範, 如 則 無 殺 人者由 強 制 力, 爲任 代 表 意服 國家的法院, 從,縱 有 遠反之者亦不過 判處罪刑欠債 者強 受祉 制 其償還 會 的 制 反

被一般人責駡而已例如忘恩負義爲富不仁

作, 表現於外 法 是行爲的規範 部者, 稱前 者 爲 人的意思方 內部 的行動後者 有 不表現於外部者有依 爲外部 的行 動, 語或 行爲得 他

法 動 的規範 表現於外部 之 對 時不 象即受法之拘 受法 的支配 束 者, 例如想殺人想 須 有行爲只有 訂婚, 意 思則單 而 典 人 交際, 純 的 内部 但 尙 未 行 着 動, 而

思只是內部的行動不致直接影響社會生活之秩序故法不加干涉反之, 則 只構 成 道德宗教習俗、 禮儀問題 不足爲 法 的 對 象. 爲 單 純 的

意或過失法律行爲有善意(不知情)惡意(知情)之分其效果大不相同可完全不顧產生行爲的心理狀態——意思例如殺人的行爲應判明其爲 若只管外形 的一部分欲判斷行爲的善惡 已表現於外部的行爲則足直接影響社會生活之秩序故爲法的對象. 如在瘋癲或睡眠 意思方能定其行為 於此 有宜 上同一的行為不問其爲 辨明 中的行爲因其雖有行爲但無意思均爲無效蓋意思爲行爲 者即 在法律· **吾人只謂單純的意思不足爲法的對象匪** 正邪須進而觀察產生行爲的內部 上的價值完成維持社會秩序之法的使命否則 故意過失善意惡意有無意思均賦 意思例如殺人的行為應判明其爲

心理狀態

與同

可誤

解爲

### 問題

效果一樣判罪科刑殊有背法的目的與使命

法是 什麽?

人類祉會何以需要法?

# 第二章 法之基礎

理由得拘束人類的行爲是爲法之基礎問題亦稱法之根據. 前章法之概念中謂人類的行爲須受法之拘束本章進一步研究法基何

法之基礎即爲法之發生——基何而產生的問題古來有種種學說茲略

述如左:

力是爲古代各國共通的思想蓋當古代蒙昧之世爲政者利用神意神命以愚 第一神意説 謂法是神意直接或間接所啓示故有拘束人類行爲之

法典(紀元前二二五〇年巴比侖 (Babylon) 王所制定)印度的馬努(Ma-

人民使人民守法以維持社會秩序例如世界最古的哈母拉比(Hammurabi)

努馬(Numa)法典愛爾蘭的布勒安法(Brehon Law)均傳爲神意所授我國有 nu)法典(紀元前二千年制定)希臘的萊苦奎斯(Lycurgus)法典羅馬的 要

eologica 1266—1273)謂「法可分爲人定法與自然法前者爲人類所作因國 的法律觀羅馬的神學者奧古斯丁納斯(Augustinus 354—430)於其所著神 而不同後者爲普遍的永久的萬有神意之發現本來爲單一的人定法卽爲此 學者阿奎那 (Thomas Aquinas1225—1274) 於其神學全書 (Summa Th-配的神國 神人授法於黃帝之說乃至後世帝王自稱的『奉天承運』均屬於此種思想 法並合於其所基的宇宙神意方有真的法之生命故係以神意爲法之基礎 自然法的特別應用人類所制定的社會生活規則。氏以人定法須準據自然 配的地上國 (Civitas Terrena) 然地上國究非人生的理想鄉不過往神國的 時巡迴地故地上國所行的人定法亦須合於神法適應神意」意大利的神 神意說受基督教的影響很大致上古至中古的法律思想發生所謂神學 (Civitas Dei)因人類墮落乃發生依人定法 (Lex humana) 所支

神意說只能依靠信仰心毫無科學的理論的根據故僅行於民智未開思

想幼稚時代不足爲現代的法律思想

民要求為某事或不為某事的命令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奥斯丁(John Austin 1790—1859) 等英國學者贊成之奧斯丁謂命令爲優 1679)由關於人類社會的獨特見解倡君權萬能主義謂法爲權力者對於人 所下的命令此外德法學者亦有採是說者應之賓丁(Binding)唐(Thon)以 者對於劣者的意思表示法是政治上優者的主權者對於政治上劣者的人民 意即法律」的格言近世英國學者主倡之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 第二命令說 謂法爲主權者對於人民所下的命令羅馬時代有『君

實的存在決定法的一般基礎且若依命令說則憲法及行政法規中主權者應 在某時代某國家固有主權者的命令即是法的事實然要不能以此一事

國家的權力是法的命令宣言者均屬於此種思想系統

遵守的規定並非主權者對於人民所下的命令乃至國際法的規定將不成爲 法然此等法規固明明是法故命令說殊難採用

守的價值法學者的職務在認識自然法依之樹立人定法構成完整的自然法 droit positif, positives recht)人定法是假法除與真法相合的部分以外無遵 體系使適用於實生活例如勿盜勿殺人守信無論中西古今亦認爲規律人 家所制定或承認等人為的法稱為人定法成法實證法實定法 (positive law, 自然存在的行為準則方是真法有拘束人類行為的正當性此依正當理性所 認識的自然大法稱爲自然法(natural law, droit naturel, naturrecht)其由國 第三自然法說 是說謂法非人類產生的乃自然存在的不論時與地

自然法說始於希臘斯托亞(Ston)學派倡從性論即從於自然而生活之

**善於迎合自然的法則故爲自然法之一種** 

行爲的法則漢高祖約法三章商鞅移木立信甚受當時及後世的稱贊亦不外

類

論的羅馬法律學者繼受之鳥爾卑亞努斯(Ulpianus)謂自然法是自然賦予 五世紀以後因文藝復興運動宗教改革思想解放非宗教運動開始自然法思 精神(De lésprit des lois) 謂廣義的法是由事物之性質所生的必然關係十 普奮多兒夫(Pufendorf 1632—1692)窩兒夫(Wolff 1679— 1754)法之盧騷 克其威利(Macchiavelli 1469—1527) 英之洛克(Locke 1632—1704) 德之 認自然法之絕對存在對於人定法甚致懷疑至倡自然法說者有意大利之馬 想漸盛迄十七世紀以後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思想發達自然法的基礎乃固至 (Rousseau 1712—1778)等德國哲學家康德 (Kant 1724—1804) 倡基於人 切動物的準則法人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0) 於其名著法之

地變化即有可變的內容之自然法代表此派者是德人史泰木勒(Rudolf St-十九世紀以後自然法說一變以前不受時與地限制的主張而爲因時因

類理性的理性法(Vernunftrecht)亦可謂屬於自然法的系統.

ammler 1856—) 所謂的正法(richtiges recht)此因時因地而變的自然法, 雖爲適應時勢故不得不修改舊說然已大半拋棄舊自然法說的立場故可謂

爲新自然法說

基礎只能引用其正的理法以補充批評人定法 的影響雖屬不少然其超越時間空間說明法的規範要不能認爲健全的法之 的規範應與社會同樣發達變遷方是活法不致成爲死法自然法學說在十七 活的內容因時因地而異爲法的對象的事實旣不盡同何能適用同一之法法 八世紀風靡一時對於人類社會進化的功績乃至及於法學政治經濟各方面 較合於自然狀態然不論時與地適用同一之法未免漠視實際狀況蓋社會生 在國家組織尙未發達以前的原始社會人事簡單自然產生的自然法或

活上規則故有拘束人類行為的正當性蓋人類原爲自由平等非基於自己的 第四社會契約說 是說以法爲依人類相互間之契約成立之社會生

由拘束其子孫強其遵守故以社會契約說爲法之基礎乃不可通 會史何曾有由國民締結契約建設國家遵守法的事實假定有之在國家未成 社會契約此種理論與盧騷的民約論及自然法說相近似爲對於十六七世紀 意思其行爲不受外來的掣肘人類所以服從國家的統制遵守其認定之法者, 立以前此種沒有力量的契約亦難生效且人類祖先偶然締結的契約亦無理 想即對政治革命運動貢獻甚大然於說明法之基礎則殊欠完備考諸國家社 君權絕對主義國權萬能主義的反動於解放被壓迫的民衆鼓吹自由民權思 乃由人類基於其自由意思建設國家締結願遵守國家所認定之法的契約,

則為德之沙微尼 (Savigny 1779—1861) 普虎塔 (Puchta 1798—1846)當十 之培根(Bacon 1561—1626)法之波典(Bodin 1520—1596)大成確立之者, 民族精神之歷史的產物故有拘束人類行爲的正當性歷史法學運動始於英 第五歷史法說 以法爲一定民族歷史的發達堆積之法的確信即爲 的研究. 統一德國民族可由法之統一達此目的是說適迎合德國人希望統一民族的 (Anton Thibaut 1772—1840) 教授著編纂德國統一的民法之必要主張欲 揮歷史法學的見解謂欲使德國民族的法歸於統一先須統一德國民族法的 九世紀初葉德國被拿破崙蹂躪之後民族統一運動萌芽一八一四年泰巴特 殊無意義此論一出風氣大變前之贊成編纂法典者一轉而趨於向法之歷史 確信否則若只圖速編纂法典以企統一民族等於欲賴編輯字典以統一國語, 心理故風靡一時沙微尼教授翌年著現代立法及法律學之要務以反駁之發

之歷史的實證的研究之必要均頗有價值乃其優點至其劣點則因民族精神, 然法說之失並主張民族之法的確信與法的成立及遵守有重大關係力說法 甚難捉摸以其所產生之法的確信爲科學的研究之對象殊嫌渺茫且因致力 歷史法學的見解認法的發達進化性以明法因時代地域而變化糾正自

釋法學 個 於 史的 有 |法 的精 研究偏 則 屬 不 神謂法是由種族發生規律其種族特有的秩序亦可 重人定法忽視 可否認最近德國 理 法, 國 亦不 **赴黨所倡之種族** 無流弊唯 其 於的 法律 史的研究方法 理論欲復知 可謂爲此派學 有 活 功於 德 國

說 的復 燃.

會秩序, 境叉不能平等爲抑制 性, 而道 第六維持引 德、 風 正義使國家的社會生活存續發達這就是法之基礎所在 俗禮儀等規範, 社 會秩序 强者的横暴保護無力的 說 復缺乏客觀 如前 章所 性 典 述, 强 弱者必須有法方足以 類是富於利己 制 性, 人 類的 體 力智 心所有慾門 力資 維

力、環

持

祉

要法的 理 由.

實

現

### 問 題

- 爲 1 麽 需 要 法? 在 何 稒 組 織 下 需要 法?
- 帵 意 說 何 以 成 立? 在 現 代 能 否 存 在?

五 說明歷史法說的優點與劣點四 試述自然法說的主張與反對論。

行動的價值判斷最後基準即所謂最高價值絕對價值此最後基準由人類的

上命令善之意義古來有快樂說克己說自我實現說等然善是吾人對於人類

# 第二章 法與其他規範現象之關係

# 第一節 法與道德

67—130?)謂法是善及公正之術亦可見是混淆法與道德的觀念劃分法與 概念已詳第一章茲僅述道德之觀念道德云者謂命善禁止不善(惡)的良心 道德的界限乃是近代法學倫理學發達的結果而理論的樹立法與道德之體 系的區別則在德之 Thomasius (1655—1728) 康德費希特 (Fichte) 以後 第一序説 第二道德的觀念

欲知法與道德的關係當先明其二者的觀念法之 法與道德的區別在古代甚欠明瞭徵諸息兒休斯(Celsus

之我充實發展其充實發展之總 終局 得只顧自己阻 論斷可謂道德是命互相助長適合各人的充實發展禁止與之相反的 終局的目的是在謀 立 場言之 的目的因解釋人生終局 求 害他 誻 人 、生終局 人的充實發展 人類共同的繁榮所謂人 的 的目的之不同善之觀念亦生差異通說以 目的故善是指 和量達於極大的狀況 應 互相助長調和圖各 人生終 類共同的繁榮乃指全人類 局 卽 的 典 人的充實發展 日 的 個 人主義 或適合於人 良 不 由 间: 各 人 個 生 生 上

於完成善達到各人 會, 展, 致他 叉欲互不 第三法與道德的關係 人 相妨害地 起衝突鬥爭, 調 調 和的充實發展然發展的機會有 和 的 充實發展勢甚 據 上所 章所 述 道德的觀念可知道德的目的, 難能, 說的生存競 毎因 限欲達到各人充實 一人獲充實 爭蓋 人的 發展 本 性, 是在 是富 的

於利己心所有慾鬥爭性(參看第一章法之概念)實際上非必常照良

心所

會秩序, 制 以於道德之外必須 者禁止之不像道 命 性, 而 於是不怕受良心責備 行 將 動. 不 因 能 道 維持若法的 德缺乏客觀 德 那樣 法, 性於是 任 性 的 質, 各 人, 則有客 肆無忌憚營放縱 人 的 判斷善惡的標準不 良 觀 心 性 判 與强 斷, 制 無 賴的 性, 頂 應 多 悉 爲 生活, 相 只 有 者, 同; 命令之不 因道 祉 故 會制 僅 唇道 德缺 裁 乏 此 德, 时 祉

第四法與治 目 的不同 道 德的 圆 法 别 的 直 接 可 分述 目 的在 如 左:

有

亦即

爲道

德

與法

分化的原

因。

的 直 接 目的, 在完 成善達到各 人調 和 的 充實 維 持 發 國家 展, 至 的 維 祉 會生活之秩序道 持 社 會秩 序, 不 過

道 德 的 間接 效驗是爲其二者根 本的差 異.

以 規律 規 類 律 的 內 部 對 象 的 純 不 同 粹 دراد. 理 狀 法 是 態爲本旨此 以規 律 人 稱爲 類外 法 部 的 的行為 外 面 性,道 爲 本旨, 德 的 道 德 面

性. 類內部的純粹心理狀態既不表現於外部故法以不規律爲本旨唯

完成規律外部行爲的使命有時須兼考察內部的心理狀態例如民 律外部行為的手段決非以規律內部的純粹的心理狀態爲法的本旨是爲 刑事責任之注重故意過失解釋法律行爲之注重意思但此不過爲完成規 事責

與道德的異點

後盾故有強制性道德則一任各人的良心命令並無强制性, 過委諸無强制 自 [律的規範只有自律性. 四法常有雙面性, 三有强制力與否不同 力的社 會制裁故有謂法是他律的規範斯有他律性道德是 道德爲一面性 法是國家制定或承認由國家的權力作其 法命令義務時其反面常 至多亦不 有

權利(參看民法一一一四條以下)但法只常有雙面性非可謂法皆有雙面 求履行義務的權利例如子對於父頁扶養義務父對於子即有要求扶養的 性, 例如繼承權即無反面的義務因繼承權得自由拋棄(參看民法一一七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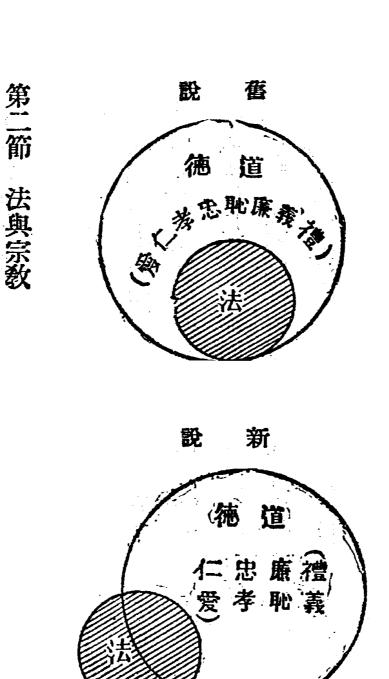
道德上命令子須孝親 **覔義務因其要求無強制力** 四 條以下)道德則皆只有片面性雖可要求作爲不作爲但被要求者並不 **資孝親的義務但親並無要求子孝順的力**· 是蓋基於有強制性與否所生的差異例如

或可勉強謂爲無權利

圍, 所支配的範圍大法所支配的範圍不過道德的一部分故道德所支配 1851—1911)所說『法是道德的最小限度』謂道德所支配的範圍, 非必爲法所支配的範圍法所支配的範圍則必爲道德所支配的範 五支配的範 圍 示 盡 相同 以前的學說依據德人伊耶林 (Jelling 園即 的範 比法

段所說尚有理由後段所謂則 不道 德無關不是道德所支配的範圍又爲父報仇愛國志士殺傷漢奸雖是違犯 (參看民法第六六條以下) 民事訴訟法及刑 德的行爲非必爲違法的行爲違法的行爲必同時爲不道德的行爲前 不盡然例如民法所規定之物的名稱 事訴訟法的規定多 種 類效 與道

刑法但非不道德的行爲一 目的不同而生的差異茲為便於明瞭起見圖示法與道德所支配的範圍 **一在道德上反足稱讚這都是由於法與道德的** 



法與宗教在古代亦常被混同羅馬的法學家烏爾卑亞努斯(Ulpianus

170—228)謂法學是神事及人事之學直到近世才逐漸劃分茲略述其二者

的異同其詳可比較參照前節法與道德的區別。

脱救濟個人的靈的生活爲純然內面的叉宗教非若法以維持社會秩序爲 第一 法是維持社會的物質的方面之秩序爲純然外面的宗教則爲解

接的效驗且因其爲純然內面的故多爲個人的非社會性的即有貢獻於維持 接目的有時因達到安心立命的境地致人的行動悉合於宗教律亦不過是間

社會秩序的間接效驗亦甚少

的命令宗教則爲定人對於神的義務純恃人的宗教信仰心以維持之非若法 第二 法是定人對於他人的義務道德是定人對自己的義務, 良心

之有强制性

法常有雙面性宗教則爲片面性.

第四一宗教依宗教律規範之是與法之由國家制定或承認者同屬於他

律的規範而與道德之爲自律的規範者相異

## 第三節 法與習俗

說平均人(普通人之意)是理想人經常的成為規範的因之習俗有時由法律 法的或道德的義務相衝突時應對之讓步昔伊耶林曾例示云良家女子單獨 的立場或道德的立場批評爲違法或不道德的其倫理的要素極爲 爲目標經濟實力以合目的性爲目標者不同正如拉第布魯夫(Radbruch)所 於社會實在狀況並無一定理想的目標 遠通行於是形成習俗故習俗是由人類現實生活無意識產生的盲目的固着 薄弱甚富於人生現實狀態的事實性旣往通行的習俗將來亦通行之乃至永 德宗教均屬於倫理的力然習俗比之道德宗教其所包含的理想的要素最爲 第二『風俗習慣』在我國是連成一個名詞習俗與前二節所述的道 ——此與法以正義爲目標道德以善 稀薄若與

事實性此爲習俗與法本質上的異點 理想的世界然比法甚接近於事實的世界富於事實性法是富於理想性較少 饑荒時聚衆吃富戶等習俗皆爲法所禁止可知習俗雖彷徨於事實的世界與 搶親打新郎(以前赣南有用飯杓打新郎的習俗因曾致新郎於死此風始衰) 俗所禁此爲習俗須對道德讓步的古例至習俗須對法讓步之例不勝枚舉如 夜行雖爲習俗所禁然因父之急病黑夜單獨去請醫生則衡諸道德應不受習 由理想性言之法是較接近道德遠

於習俗故法是介於道德與習俗的中間

被屬於其社會的人排斥, 的慣行爲社會多數人所認定其遵守依社會的力保障之若有違反之者不免 社 個人的習慣如早起的習慣吸煙的習癖好古董字畫的習癖雖行之多年然非 會的只能拘束其個人爲個人的生活習慣不能認爲習俗反之習俗是社會 習俗是基於社會意思的社會生活規範與個人的習慣習癖不同 受社會的制裁故有社會的拘束力

故依時代地域民族而異 鄉隨俗」之諺因交通便利的結果不同的習俗雖可望漸趨同化但欲使原來 南方的習俗此省與彼省的習俗甚至此縣與彼縣的習俗常有差異故有『入 習俗是有民族性受民族歷史自然環境心理趨向社會流行的影響很大 即同一民族間亦因地方而不同如我國北方與

傳統的無意識的自然成立通行的習俗歸於統一則屬不可能 內心的動機毫無關係例如人因恐受社會的制裁不敢違反習俗即屬受內心 習俗是屬於人類外部的行為與法之爲外面性者相似但不可謂習俗與

的驅使此點與道德相接近甚至不明瞭其界限。

若法之不問服從者同意與否强制其貧擔義務以此爲習俗與法的異點然是 ventionalregel)謂其效力基於吾人任意的自由的服從爲自由的規範 說之不當誠如拉第布魯夫 (Radbruch)所指摘習俗之自主性(selbstherrlich) 史泰木勒(Stammler)於其法律概念論稱習俗爲協定律 (Kon-意識非

**講究體面居民每有借債嫁女的習俗的潛勢力橫暴可窺一二** 不亞於法不問人承認其合理性與否常使其盲目的服從例如蘇州的習俗甚

者有時法甚尊重習慣雖法有規定但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參看民法物 會生活之條件者原形或修改之後採爲法的規範故有稱習慣爲法的前 習俗常可做法的基本或材料法由自己的立場加以批評選擇其合於社

階段

權編第七七八條但書第八百條一項但書)

之範圍內慣行其結果使屬於其範圍內之人應依之而行動的社會生活規範 最後可試下習俗之定義曰習俗是一定行動在一定地域一定人類社會

#### 第四節 法與經濟

的色彩十九世紀以後大企業勃興經濟生活發達繼經歐戰各國人民痛感經 法與經濟關係甚爲密切法律的大部分均直接間接與經濟有 關, 有經濟

看民

法

第

三四五條以下)

立法

上亦

**决不追隨之修改民** 

法承認買

、空賣

空反

的

經濟本身須借重法律秩序以維持其存在發達蓋依「有社會斯有法

法律 制度的 濟對於 評的追從經濟如有不合理的經濟組織法不唯不追隨之且爲反對的規定. 未免言之過當無視法的使命經濟的根本原理在合目的性法的目的, 徼 如 械工業時代必予修改可見其二者間 現正義法對於經濟因須尊重其合目的性但同時亦不能捨棄本 **俸賭** 上海交易所 制 現正 法 度 下層建築法律制度是經濟的 博的性質法律上不承認其爲 的 義良以經濟生活之於法爲 的影響之大經濟之地 細 盛行的買空賣空事實上雖爲經濟現象但因其非 目 規定固須斟酌經濟現象而決例如 位。 買賣 有因果 上層建築法是完全盲從經 形重要唯物史觀 一種事實法於經濟則立 不能受民法買 次的關聯 5 但法決 手工業時代的法 論 者且 賣規定的 非無條 一謂經濟 於 規範 身的 濟的 現實買賣有 件的 保護 變遷 是法 律, 的 使 則 在 地 在 無

位.

批

例

格言, 的 司保險等經濟組織須利用公司法保險法以運行欲創設改革某種經濟制度的經濟組織必須依賴技術的實定的法律制度之形式方能實現維持例如公 必 的 須制定規範之法規故經濟生活其根本依自然的法律原理而維持其詳細 內容與運行又須恃法律技術之力而存在 經 濟組 人類的社 織, 必須依賴技術的實定的法律制度之形式方能實現維持例如 會生活經濟生活不尊重一定法則, 不能成立尤其在 現代複彩

### 第五節 法與實力

實 生 純然的弱肉强食狀態像這種情形決非有理性的 隨意橫行隨意支配, 活, 力使人類社會生活依正義支配不受實力支配以維持社會秩序。 必以有效 第 法律秩序為前提不能委諸純粹的實 人 類 社. 會如果無法則人己之間無一定法則可資遵守一任各人 即一任各人實力(暴力)橫行演成人對人之戰, 力支配法的機能即爲代 人類所能忍受人類營祉 刃 會

法

於『自由 經濟的 實力的反抗作用 用時反被強者利用作支配弱者的手段例如因法國大革命而確立的契約自 平衡爲前提否則如社會實力關係不平衡其法雖抽象的合於正義然現實適 之不平衡以自己的力量補充弱者方面的不足企圖實現正義可說是法對於 **社會上經濟上的弱者使其在法律上獲得平等的地位此爲法考慮實力關係** 由原則在經濟不平等的社會形式上雖爲資 人迫於生活困難, 平等他方限制契約自由之原則, 』是契約自由的原則反助長社 法的 無論如何苛刻的條件亦只得承受故實質上其契約 目的固在於實現正義然欲達此 會的不正義於是法一 本家與工人雙方所締結實則 如制定社會法勞工法等以扶助 目的必以社會實力關係之 方謀 祉 並 會的 非

運用蓋法只規定應爲什麼什麼禁止什麼什麼即只宣明認識社會生活之正 第三 如 上所述法與實 力固立於敵對的關係但他方法又須依實

依實 義實 現法 家, 務 個 有 團體的公力 依 人的實力而實 人的財產毀損義務人的財產. 力謀 現正 個 的方法以公力救濟爲原則, 人或國家團體之强制力者法之生 義 其實現梅克兒 (Adolf Merkel) 有云法兼含理論的法與實力的 的 而 基 一旋有依個 實現法是爲 現法是爲自力救濟例 人 公力救濟在 的 ( 參看民法第一 道 自力救濟 德 1 者有依然 如 一命在於實 債權 爲 國家組織發達國權 例外法 人拘 對 五 於 二 條, 一 現欲求 祉 束 面宣 債務 會的 五二條 丽正 實 制裁之恐 的自 現, 伸 義同時 張 須 的現代, 有實 由, 依 押 怖 賴 力.用 收義 叉 心

國

即指此義

## 第四章 法之淵源

茲據上述意義大別法之淵源爲二大類. 或謂爲形成法規之原動力或謂爲形成法規之機關或謂爲形成法規之形式 法之淵源簡稱法源其意義可從種種方面言之或謂爲形成法規之材料,

#### 第一節 制定法

類法律思維的結果人類精 屬之)其重要的程度遠非以判例法爲原則的英美法系所 之淵源尤其在以制定法爲原則的大陸法系(我國及德法意瑞士 法規故亦名爲成文法(註)以別於非制定法之習慣法,判例法理制定法是 制定法云者其内容是一般的抽象的規範而依一定程序以明文制定的 神文明的產物在組織化的現代社會乃重要的法 可 **此擬** 日本諸國

胜 因非制定法之習慣 法判例等, 亦須 用 文書表現故成文法之名稱不很確切日 人美濃部達吉 博 士, 乃

法之名詞遂爲一 般 所 迊

於人之意思而作成的如法學發達法律技術優良其體系整齊內容明確, 欲論制定 法的優劣最好與其相反的非制定法比較制定法是人 的基

觀 內容則須以社會生活的必要及人類的理想爲準不能一任立法者的 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之規定條文昭彰人咸有所依據知所 得預知某行爲將發生某效果甚有益於法律交易之安全例如民法刑 的武斷其詳細規定雖可運用立法技術斟酌損益然其根本原則則不能違 遵循 至制定 法民事 創造, 法

的

反立法原理我國立法程序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再由立法院

起草條文即其實例

衝突在政黨政治國家因各黨的政策主張不同爲謀妥協通過有時發生遷就, 若説 制定法的劣點因制定法是人爲的多數 人多預立法難免 见包含矛盾,

完全離開法文而作與法文正相反對的解釋故制定法一方雖是維持法律交 不徹底之弊且人爲的條文往往因不完全不明瞭而需要解釋在現代之解釋 變動無已之社會生活的需要致有不完備不合時之感 易的安全他方因制定法的內容帶固定性且修改手續復甚繁重每不能肆應 方法雖不必拘泥於文字使法律富於彈力性但總不能像自然法學派的主張,

制定法中足爲法之淵源者有左之數種

形式制定者故其補充限制變更廢止概須以法律爲之如民事特別法 規制定標準法」制定者於茲所述係指狹義如民法刑法等即係依法律之 之於刑法即其顯著之例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之於民法刑事特別法 一法律 法律有廣狹兩義廣義與汎稱之法相同狹義: 陸海空軍刑法 則爲依「法

一命令 命令之爲法的淵源乃屬例外除緊急命令可代替法律外,

須依法律之委任爲之

一自治法規 自治法規云者謂自治團體基於其自主權 或自治立

務之範圍內有拘束所屬團體員之效力例如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 法 權所制定之法 規自治法規如不與法令相衝突在其固有事務及委任

自治施行法.

效力而異其結論積極說謂條約一面爲國家間之契約同時有國內法之效 國 故只須公布卽爲國內法之淵源消極說謂條約單爲國家間之契約雖經 郵政條約犯罪人交付條約條約得爲法之淵源與否因條約有無國 四條約 謂公布之國際條約中有關於法之規定例如通商條約萬 內的

,業屬原消極說的理論謂條約爲國家間之契約不直接拘束國民將國家 **- 項時如欲** 使生國內的效力尙須制定同一 內容之法律故條約 非法之

公布亦只能拘束其當事國第三人之國民非當然受其拘束故條約

包含立

約爲國家間契約之本旨且有背國家即國民的社會之性質約法上之締結 家之意思決定與普通法令相同若不認其意思決定拘束國民不惟違反條 民分別觀察於對內關係雖甚便利於對外關係則欠圓滿且條約亦由於國 於實際上對內關係或有不便亦應採用認條約爲法之淵源. 條約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八條)包含其範圍內之立法權故積極說雖

### 第二節 非制定法

非制定法云者謂非由立法機關依一定程序制定者即制定法以外之法

非制定法中得爲法之淵源者有左之數種

昔國家及法律未發達時代多適用習慣法現代各國則因國權日益強大法 會之中心力承認其爲法的規範非若制定法之由國家立法機關制定者在 習慣法 習慣法云者爲由社會慣行發生之社會生活規範依社

之習慣法爲非制定法中最重要最古的法之淵源茲分述習慣法的要件及 會規範時殊難否認其有法的效力故在制定法全盛時代亦仍保留一部分 域已趨狹小然以制定法之不能完全無缺而習慣於事實上已構成法的 典逐漸完備且以習慣法的存否內容及適用範圍常不甚明確習慣法的領 沚

甲 習慣法的要件

效力.

不限於若干次數及期間但一次爲之則不成爲慣行此與國際法上之國 會的慣行由社會的慣行而成爲社會生活規範「慣行」即重複爲之雖 1. 由同一的準則而成慣行 即同樣的原則相沿行之而成社

際先例雖只發生一次之大事件亦可成爲先例者不同

**社會之中心力承認其爲法的規範此與事實上之習慣不同容後述之** 有法的價值 其內容有法的性質國民對之有法的認識依

3. 須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我國民法第二條曾設明

文規定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有關社會公益國民道德觀念故不能違

背之

權伸張其直接所下的命令——制定法有優越於習慣法的效力後世的立 習慣法有補充制定法的效力並無變更制定法的效力或與法律同等的效 慣 法例亦分爲二種主義卽(1)認習慣法有變更制定法的效力(2)只認習 直接表現的習慣法乃是本來的法故有變更制定法的效力迄帝政時代君 法有補充制定法的效力在採制定法主義的我國係採第二種主義只認 習慣法的效力 在羅馬共和時代以法是出於人民的總意其

於此有宜加以區別者爲習慣法與事實上的習慣不同即(1)事實上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二七

一條

力(參看民法第一條)習慣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的責任但

的材 慣法之意(參看日本舊民事訴訟法第二九一條瑞士民法第一條第二 慣法有補充法律的效力事實上的習慣僅足爲補充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 的習慣尚未至承認爲法的規範之程度(參看習慣法的要件2)(2)習 科民法第一二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一 條雖用習慣二字實均爲習

―均稱習慣法)

的 件, 束 先例時應經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在未履行此項程序以前法律上雖 級法院已成的判例於法律上及事實上受其拘束是爲判例法至若大 系因不採判例法主義於法律上雖非 判例蓋依新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最高法院關於法令上之見解變更 拘束下級法院然事實上則對於同性質之事件常沿襲本院或上級法院 般下級法院之效力然最高法院本身則須基於已發表之見解而爲裁 二判例 在英美法系國家制定法甚少法院多依據本院或上級同 一般的受判例之拘束僅限於同 (陸法 無拘

判 判 種 施 最 而 例 現 行 高 初 期 象 可 以 法 院 故 前, 形 的 批 成 法 在 之 即係以大理院 評 法 律, 我 判 下 多為 級法 例 律 國之司法現 故 爲 院之裁 圭臬, 判 習 例 慣 亦 的 典 而 狀, 爲 判 判 剉 判. 他方下 例做 法之淵 例所 雖無法 斷 同 根據 形 性 質之事 成, 級法 律 源. 一般達 今後 上的 院 於解 判 件 如 例, 我 無 亦可謂 法官雖 釋,適 國 堅強之自 在民法等法 用法 不 有 能製 信, 律, 事 實 亦未 實 典未 作 際 上 法 的 能 脫 律, 判 多 頒 以 例 此 但 布

法官 然法 律, 而 法院 爲 論者 必要者我國民法第二條民 叉不 裁 三、法 判 不 得適 謂 能 蓋 理 以法 變化 法 用之而 理 無窮 無 卽 法 規定 法 理 乏社 爲 律, 亦 裁 法 而 稱 判然法 院 拒 會 條 應適 絕 現 理, 象, 審 理法, 法 判, 理 用 (律之規定) 之而 故 雖不 是 無習 認 多 數 法 得 爲 的間 裁 慣者依法 理 人 **劉** 吳 對論 既不 有 所 爲法 補 承 能 充 認 理即明定法 法 網 律, 的 者則謂為 律 共 羅 但 法院 之效 同 切, 生 完 力, 可適 法 活 全 理 乃 原 無缺, 用之 實 非 理.

自

法

理

法淵源之一

法理之意義有謂 爲由法律全體所生之原理者有謂 爲人性自 然的

時應依『自然的法律原理』意國法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疑問時『 斷之原理 情理者奧國普通民法典第七條規定法官補充法典之缺

陷

剉

應

依法之一般原則』瑞士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應依自己爲立法者所應制定之法規。第三項稱『 前項情形法官應準據 ……無習慣法時法官

確定之學說及先例。

#### 問題

何謂制定法非制定法?

三 條約能否爲法之淵源?

評制定法與非制定法.

## 第五章 法之分類

區別已詳前章外茲分述其餘之分類. 爲研究上之便宜得依種種之標準爲法之分類除制定法與非制定法之

第一節 固有法與繼受法

洲諸國以羅馬法爲本國法近代比利時以法國民法爲本國法一九二四年六 之法稱爲子法因繼受程度之不同又可分繼受法爲完全繼受法與部分繼受 繼受法云者謂以外國法爲資料而制定之法被繼受之外國法稱爲母法繼受 有之習慣或道德爲資料而制定之法如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中之大部分屬之 法完全繼受法係直接以整個外國法爲本國法例如中世紀時德國及其他歐 固有法與繼受法為基於法之形成資料之分類固有法云者謂以本國固

月四日公布之土耳其民法係完全抄襲瑞士民法部分繼受法不過以外國法

之國所常有之現象例如意西葡等國之模倣法國民法日本民法之模倣德國

《料而加以斟酌選擇且其參考之外國法常不止一國此乃法制發達較晚

爲資

法 葽 M. 網 民法我國民法之師承德瑞士蘇俄民法 法是一國文化的反映一國之文化常受他國文化之影響而發達進步一

(2)解釋現行法(3)制定新法制均有明瞭法律繼受關係之必要. 其僅適宜於某民族不合於他民族者究屬少數在盛倡統一法世界法之現代, 各國法制尤有互謀貫通之必要此與繼受法之基礎適屬不謀而合 國之法亦常受他國法之影響而吸收融和之蓋法律制度多有普遍性世界性, 區別固有法與繼受法之實益於下列各點均頗重要即(1)研究法制史

第一 普通法與特別法

別法

則如不受限制時普通法之效力本來適用於一般之人地事物此與特別法之 之人、地事物方適用之法普通法於特別法有特別規定時其效力固受限制否 法云者謂本來於一般之人地事物均應適用之法特別法云者謂只限於特殊 只適用於特殊之人地事物者不同茲以人地事物爲標準而區別普通法與特 普通法與特別法爲基於法之效力所及的範圍之廣狹而爲之區別普通

別法例如只對於特殊之人適用者 法例如對於人民全體適用之民法刑法只適用於比較的狹範圍之人者爲特 第一以人爲標準之區別 本來適用於比較的廣範圍之人者爲普通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陸

海空軍刑法.

如適用於全國之民法刑法只適用於比較的狹地域者爲特別法例如只適用 第二以地為標準之區別 本來適用於比較的廣地域者爲普通法例

鄂皖赣閩川匪區之處理匪區婚姻糾紛辦法 第三以事物爲標準之區別 本來適用於比較的廣範圍之一般的

據法海 的狹範圍之特殊的事項者爲特別法例如只適 項者爲普通法例如適用於民事一般之民法刑事一般之刑法只適 商法保險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禁煙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用於特殊的事項之公司法 用於

此

較

絕對的例如公司法對於民法固爲特別法但對於銀行法則爲普通法蓋銀行 以上由人地事物三方面區別普通法與特別法但此區別爲相對的並

非

法爲公司法之特別法也

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先適 區 別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實益爲特別法與普通法相衝突時有「特別法 用特別法例如銀行應先適用銀行法其次適

用公司法再次方適用民 法

强行法與任意法

對的適用

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絕對的適用之法任意法云者得依當事人之意思排除 事人不表示反對之意思爲適用之前提要件其強制力甚爲薄弱只能謂爲相 特約及其他意思表示第三方爲任意規定蓋任意規定不過爲解釋補充當事 意思表示應歸無效後者則在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法律不過規定一般之準 其適用之法前者以公益上之理由爲根據如違反之時須受一定之制裁或其 人之意思表示故須當事人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方適用之卽任意規定以當 其爲強行規定或任意規定卽適用之順序第一爲强行規定第一爲當事 則當事人不表示反對之意思時始補充的適用故當解釋適用法規時應注意 強行 法與任意法爲基於法的強制力之強弱而爲之區別強行法云者不

……』爲强行法『得……』『但當事人有其他意思表示時』爲任意法 圖 别 强行法與任意法除法規有明文規定如『應……』『要……』『不

外應依其規定之目的性質及立法之精神與公益有直接關係與否決之公法

主要爲關於公益之規定大部分爲強行法但亦含有任意規定例如民事訴訟

法 要 學 之大部分規定均與公益有密切關係爲强行規定 法爲公法但該法第二十三條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則 利 例如民法爲私法但同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成年之規定第二〇五條約定 爲任意法私法主要爲關於私益之規定大部分爲任意法但亦含有強行規定 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乃至物權編之一部分親屬編繼承編 第四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所屬犯罪及刑罰之本體之法民法刑法之大部分屬之程序法云者爲規定權 實體法云者爲規定權利義務之實體即關於權利義務之發生消滅變更內容、 實體法與程序法(亦稱手續法)爲基於法所規定之事項而爲之區別

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之大部分屬之 利義務之運用即關於行使保全權利履行義務檢舉犯罪及審判手續之法民

**糟程序法之助始能完成其效用故英美法稱程序法爲助法實體法爲主法** 社會秩序之方法然後方能保護實體上之權利無論如何優良之實體法亦須 次方規定實體法卽其明證蓋無論古代與現代欲維持社會秩序必先有維持 兼含實體法與程序法例如民法其大部分爲實體法但同法第三十條關於法 羅馬之十二表法優帝 (Justinian 之 Institutiones)法典均先規定訴訟手續 人登記之規定則爲程序法由法律發達史觀之程序法發達在實體法之前如 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區別並非法典相互間全體之界限同一法典中有時

# 第五節 公法與私法附社會法

公法私法之區別爲羅馬法以來之學者所主張其區別之標準學說不一

一目的說 亦稱法益說或利益說謂以保護公益爲目的者爲公法以

保護私益爲目的者爲私法此說源於羅馬法羅馬之法律學者 Ulpianus 『關於羅馬本身事項之法爲公法關於個人利益之法爲私法』近世之德國

亦保護私益明屬保護私益者但亦有關公益因之有修正其缺點主張以保護 學者 Thon 等贊成之然利益之觀念常因時因地而異直接保護公益者間接

入公法故是說不足爲區別公私法之標準 要次要殊難作嚴格之劃分且如民法親屬編之規定主要爲保護公益將被列 公益爲『主要』目的者爲公法以保護私益爲『主要』目的者爲私法然主

人爲一方或雙方主體之法律關係者爲公法規律私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者, 為私法倡此說者爲傑林倪克(Jellineck,)何蘭德(Holland)等然國家或其 二主體說 以法律關係之主體爲區別之標準謂規律國家其他公法

以修正者謂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有兩種資格一面爲統治權之主體一面爲私 因一方當事人爲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而受公法之支配於是近來有對此說加 他公法人與私人締結買賣僱傭租賃或其他契約時亦應受民法之支配不能 經濟之主體在私經濟主體之資格與私人發生法律關係時應適用同等之法

律是爲附限制之主體說. 二法律關係說

此叉可分為三

法反之規律非支配關係權利義務之平等對立關係者爲私法權力服從關; 規定不平等關係例如國際公法之規定平等各國家間之關係仍爲公法私 公法私人間之法律關係爲平等對立關係故規律之法爲私法然公法非必 平關係若依此說國家對個人之統治關係爲權力服從關係故規律之法爲 係謂優劣強弱勢力不平衡之上下關係平等對立關係謂非優劣強弱之水, 1. 支配關係說 謂規律支配關係權力服從之不平等關係者爲公

法非必規定平等關係例如民法親屬編中之親子關係雖屬不平等亦不能

**遂謂民法爲公法** 

2. 統治關係說 謂規定統治關係者爲公法規定非統治關係者爲

等但非基於統治關係故亦爲私法自盛行一時之支配關係說被推翻後此 法人與私人締結契約非基於統治關係仍爲私法親子間之關係雖屬 私法此說所示之標準比較的明確且可補充前數說之缺點 國家 不平 或公

說途取而代之

3. 生活關係說 上列諸説均着眼於法律關係之形式以爲區別公

定國家生活關係之法律爲公法規定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爲私法例如憲 私法之標準輓近之社會法學派乃轉換其觀察點置重於實質的標準謂規

保護之法律均爲公法民法及公司法票據法等直接與國家無關係爲規定 法刑法爲規定構成維持國家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爲規定直接受國家

私人間之財產關係身分關係故爲私法

公私法區別之外有分法爲社會法個人法者倡之者爲基爾克(Gierke)

之權力服從關係)個人法為規律團體統制以外之生活關係即爲社會生活 等謂社會法爲規律團體統制生活關係之法人主要爲團體與其構成分子間

法人)統制關係爲便於理解特圖示其兩者之區別如左 的團體統治關係且包含私的團體人如民法上之法人公司法上之公司等私 別表面上似相一致實則不然蓋在社會法中不只規律國家其他公法人之公 獨立單位之個人相互間關係之法如此社會法個人法之區別與公私法之區

公法——規律公的團體統治關係)

人 規律私的團體統制關係

规律個人相互關係………個人法

义社會法除爲個人法之對立名詞外尚用爲社會的法制之總稱在產業

革命以後經濟的支配被支配之兩階級相對立因利害相反被支配階級之社 會的法規是謂社會法社會法中屬於規定勞工問題者稱爲勞工法規定其他 之利益使兩階級之社會上經濟上地位漸趨於平衡狀態於是制定種種之社 理論或私法理論而說明之故學者謂社會法爲公私法以外之第三固有法域 濟的階級對立與其利害權衡爲基礎觀念之新法律理論不能本舊有之公法 社會問題者稱爲經濟法社會法爲基於社會思想而產生者其內容包含以經 會的經濟的利益常受居於優越地位之支配階級所侵害爲保護被支配階級

## 第六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

法不同本章述法之分類特附及之 以上所述法之分類均爲國內法之分類國際法爲國際團體之法與國內

國際法云者主要爲規律國際團體構成員之國家間關係得受國際法之

適 爲交戰團體個人不得爲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國際法上之國家係指統 用爲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即國際法上之人格者主要爲國家其次則

治權之主體非指私經濟之主體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差異可大別如左 國內法爲國家內部之法國際法爲國際團體即國家間

之法是爲其二者之根本差異.

1.

2. 國內法由國家制定或承認而生效力國際法則因國際團體構成

員之國家共同認容而有效力. 3. 國內法爲規律國家與在其支配下之個人或團體關係(全體與

係)國際法只規律構成國際團體之國家間關係(分子與分子之關之關係)國際法只規律構成國際團體之國家間關係(分子與分子之關之關係) 其分子之關係)及在其支配下之個人或團體相互間關係(分子與分子

者時無完備之裁判及執行機關雖有國際聯盟國際法庭等機關但其力量 甚爲薄弱故一派之學者謂國際法只能稱爲實證的國際道德因遵守與否 國內法依國家之權力強制其遵守國際法則缺乏強制力有違反

只能任其國際道德也.

#### 問題

表解「法之分類」

說明法之分類之實益

四 批評公私法區別之學說

試述普通法與特別法

區別之標準

Æ. 何謂祉會法其使命安在?

試述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區別

## 第六章 法之效力

法之效力即法之施行範圍可由時人地三方面觀察茲分述之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關於時之效力爲法自何時起至何時止之施行範圍即現實支配吾人生

活之期間

廢止日之期間稱爲法之施行期間以下說明施行及廢止之意義. 第一制定法(註)自施行之日發生效力以至廢止之日自施行日至

**註** 習慣法之施行範圍依其習慣實質上所行之範圍定之

周知法之方式例如登載於政府公報法因公布而對外具備法之形式但實 一法之施行。法之施行與法之公布不可混同法之公布爲使人民

前者例. 布日施行有公布之後另定施行 定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二條本法自公 際 之性質及其內容規定有公布與施行可以或必要同時爲之者有不可能者 布物權編於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關 法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迄二十三年九月尙未定期施行蓋 止 三日公布但施行則自十月十日起民法債編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 Ľ. 法後者則 經相當期間方開始施行稱此期間爲周知期間或準備期間 係尙需時日如法院組織法之改四級三審制爲三級三審制故均於公布 法之施行有與公布同時者例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九一發生效力則自施行之日起故法之施行又稱法之效力之現實化 如 上述之訓 因 領 域遼濶交通不便人民不能於公布 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組織法或宣戰時之對敵交易禁 日期者例如民法總則於十八年五月二十 均自十九年五月五日 時同時 ·施行法院? 週 知, 或因 八九條規 依法 組 準備

於公布後經一定期間施行區域全部一律施行(2)異時施行主義依距離 過若干日而生效力同時施行主義有整齊劃一之利但於周知期間較短者, 義爲原則其須急速施行者方採異時施行主義 義司法行政部頒布之法規施行日期表採用之自法規到達該地之日起經 公布法規機關之近遠定施行時期之先後第一主義爲一般所通用第二主 歧有調查困難之弊在交通發達之現代可多留周知期間以採同時施行主 則邊遠區域或未能周知異時施行主義雖有遠近周知之利但因施行期紛 關於法之施行時期有二種主義(1)同時施行主義即與公布同時或

基於法內部的原因之廢止

一法之廢止

法之廢止爲消滅法之效力其原因有二

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同條例第十二條)但其施行期間, a. 施行期間之屆滿一一例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

期間之屆滿而當然歸於廢止 其延長施行期間爲六個月故如將來期間屆滿不再延長時則因施行 暫定爲六個月(同條例第十一條)以後疊奉令延長惟每次均限定

理由當然喪失效力例如大戰時之對敵交易禁止令因恢復平和自然 條規定之各省仍包含東北四省在內均不能謂爲廢止適用 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自 規定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事實上雖甚少適用之機會中華民國 歸於廢止但於此有宜注意者卽目的事項之消滅與法所規定之事項 九一八以後東北四省雖相繼淪陷但仍不失爲中華民國之領土故同 不發生或事情變更不同例如民法親屬編規定之夫妻財產制公司法 目的事項之消滅 法之目的事項消滅時法失去存在之

2. 基於法外部的原因之廢止

法所謂法之舊新條以公布之先後爲標準非可以施行之先後決之

物管轄之規定新民事訴訟法因施行三級三審制未設此規定當然須 週年百分之五商事利率法定爲週年百分之六約定最高利率爲週年 **突時依新法改廢舊法之原則應認新法之規定爲國家現在之意思舊** 二十(民法第二〇五條)此新舊二法相衝突爲新法默示的改廢舊 五(民法第二〇三條)不分民事商事約定利率最高爲週年百分之 百分之三十新民法採統一民商法主義規定法定利率爲週年百分之 以新法為準叉舊民律草案(被據爲條理引用)規定民事利率法定爲 法之規定被新法默示的廢止例如舊民事訴訟條例有初級法院及事 鹽特許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b. 新法默示廢止舊法。同一事項舊法與新法之規定相衝 新法明示廢止舊法 例如私鹽治罪法第十條規定『製

特別

往之原則如上所述法自施行日起至廢止之日方有效力故除施行法有 得溯及適用於旣往之事項則前之爲合法行爲或權利者將因新法施行之結 條規定溯及效第四五條規定施行前已開始施行時尙未完結而須繼續者亦 事項或較株守舊法爲合於正義公平及社會實情例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 然立法上有必要時得於施行法中特設例外規定適用新法於施行前發生之 之原則非立法上之原則(誰)蓋爲安定法律生活於適用上固應遵守此 編親屬編繼承編各施行法第一條)然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只爲法律 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應認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參看民法總則債編物權 規定外以適用於其施行期間中發生之事項爲原則蓋不如是若認法之規定, 變而爲違法行爲或義務者此種事後批判不足爲人類行爲之基準故爲 法以不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爲原則是謂法律不瀕旣

適

原

溯及適用此種規定謂之經過規定或時際法

之居所何在概受其民族固有之法所支配從而同居一地之人每因民族之不

須適用在昔遊牧時代逐水草而居領土之觀念不發達專行屬人主義不問人

胜 念及實際社會生活之需要 充分然於立法上適用此原則之精果常使施行前發生之事項絕對不能適用新法致不合於正義公平之觀 美國為期充分保障民權防止滥用立法權於立法上亦認不溯旣往之原則於一七八九年之聯邦憲法第九 條第三號及第十條第一號規定聯邦及各州均不得制定**有**溯及茲之法律此於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固甚

###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圍可由二方面觀察一曰人民主權一曰領土主權因之關於法之效力亦有二 用(2)屬地主義一國之法凡現在其領域內者不問其爲本國人或外國 種主義(1)屬人主義一國之法凡屬本國人民不問其在本國或外國均須適 不施行之範圍法對於人及地之效力爲本於國家主權之結果主權之支配範 關於人之效力爲應受法支配之人之範圍即法對於何人施行對於何人

外茲分述

進其限制

屬人 突時則爲謀調和此涉外的私法關係對上述屬地主義之原則設有種種之例 係漸形密切因產生屬地主義現代各國大體以採屬地主義爲原則同時兼採 同而異其依據之法中古以後國家權力發達領土觀念盛行土地與人民之關 主義因各國採用同樣之主義對於本國及外國人民發生適用法律之衝

看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義務外國人雖居中國之領域內亦不適用此爲對於屬地主義之例外(參 憲法上之限制 憲法所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服公務之

讓爲相互對待的後者則爲強 員等不受駐在國法律之支配有領事裁判權之僑民亦然前者基於國際禮 國欺凌弱國之結果乃片面的

國際公法上之限制

有治外法權人如大使公使領事及使領館

三國際私法上之限制 如人之能力禁治產原因婚姻身分等事項

究則屬於國際私法之範圍 均依其人之本國法因此等事項均與其人之種族風俗習慣文化有關依其 本國法決之較爲合理也其詳於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以下規定之至其研

##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

關於地之效力 際上言之法直接所支配者非空間爲在其空間所活動之人類行爲然考其本 質則置重於行爲地之空間(領域)此與前節注重人之國籍者不同故稱爲 關於地之效力即法所行之空間範圍爲本於國家領土主權之結果由實

權絕對所及之空間此爲關於地之效力之原則若言其例外則大略如左 法以施行於國家之領域全部爲原則領域云者包含領土領海領空爲主 一法施行於國家領域外之情形 (1)軍艦公船爲主權所及之範

圍不問在公海中或在他國領海內均適用本國法(2)私船在公海中亦 用本國法(3)在國外有管理地占領地時其國之法常適用於領域外

法只施行於國家領域一部之情形 一國之法本以施行於領域

部適用例如內蒙古自治條例只適用於內蒙區域 濟狀況未必相等故斟酌各地域之情形制定特殊之法規只限於領域之一 全部爲原則但國家由數民族組織而成或地域邃濶者全國之文化程度經

#### 問題

一 說明下列名詞 a.法之施行公布 b.施

行

期間,

周知

期間,

準備期間

一、法之施行時期有幾主義試論述之

三說明法之廢止原因

四一試述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五 法對於人與地之效力有何區別?

之意義蓋法律之內容爲依法的規範表現國民思想故解釋之目的在究明法

## 第七章 法之解釋

容蓋法僅抽象的規定原則苟不確定其意義則難充分發揮其效用故吾人攻 第一解釋之必要法之解釋爲確定其正當之意義即正確闡明其內

究法學宜致力於法之解釋.

律爲立法者所作成應依立法者立法當時之具體的意思定之然立法者之意 第二解釋之目的 有舊新兩派學說(1)舊派之立法者意思說謂法

思殊難明確例如君主或國會爲立法機關欲決定其眞正之意思事實上甚爲

史的事實爲法律有效期間之固定的內容殊不能應時勢的進化致生扞格不 困難蓋法律一經制定已與立法者分離而獨立若必以立法者心理的經過, 通或朝令暮改之弊(2)新派之法律意義說謂解釋之目的在探究法律本體 歷

文本體所包含乙規範而加以合理的判斷。理論的判斷價值判斷庶能適

法律所發表者爲根據立法者之意思並非法律從而如理由書議事錄等立法 應社會生活之需要而補充制定法主義之缺點在新派之下法律之意義惟依 資料僅足爲參考資料並無拘束力新派離開立法者之生理的意思注重法文

本體之合理的判斷乃法學上之大進步故爲通說所宗 第三解釋之方法 依解釋之主體可分爲有權解釋與學理解釋

有權解釋 1. 立法解釋 謂依立法之方法即以法律解釋法律此種解釋為 叉可分為立法解釋司法解釋行政解釋.

關於竊盜之罪以物論叉民法第六六條及第六七條之規定亦屬此 適用法律之標準有絕對的法律上效力例如刑法第三四〇條規定電氣, 類

法律命令之權其所爲之法律解釋當然有一般的拘束力外上級法院所 2.司法解釋 謂司法機關所下之解釋除最高法院 有統 一解釋

爲之解釋就同一事件亦有狗束下級法院之效力.

3. 行政解釋 謂行政機關所下之解釋上級行政機關對於下級

於同一系統之上下級行政機關間則有一定之拘束力.

行政機關所下之訓令或指令有關法律之解釋者雖無一

般的拘

東力但

釋手段之不同又可分爲文字解釋與論理解釋. 學理解釋 爲根據學理定法律之意義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依解

1.文字解釋 謂依法文之字義而解釋法律因文字爲表現思想

欲依法文認識法律當依文字解釋然如第二所述舊派之立法者意思說, 既不可採故解釋法律應同時併用次述之論理解釋以補充修正不可專

依或先依文字解釋致曲解法律.

左列各點份須注意(a)專門用語應從專門之意義解釋(註)(b)應隨 解釋文字之意義以依文法上之通則照通常之意義解釋爲原則但

時代之進化以合社會生活之實際要求例如前數十年所頒翻修馬路禁 止車馬通行乙法令在日後汽車機器自行車鐵甲車發明時此等之車亦

### 應禁止通行.

鼪 **茲**略舉常用之專門用語如左

**a**• 適用, , 準用 適用爲完全依照被引

用之規定準用則只限於性質相

類

似之 範圍得引用之.

時, **b**. 推定, 視爲 在推定之情形如提出反證當然失其效力在規定爲

視 爲

則已 一依法律確定事實不許舉反證 **严推翻之** 

C. 、善意惡意 善意云者不知其事情之謂惡意云者知其事情之謂.

d. 第三人 謂法律關係當事人以外之人當事人中包括繼承人及與當

事 人同等之代理人

6.

不得對抗 爲無對抗力與不成立或不發生效力不同當事人雖不得

# 主張其效力第三人則得主張之

2. 論理解釋 謂不拘泥於法文之字句由立法之目的沿革祉會

方面觀察用論理的方法求貫通法律全般之統一的精神由法文之文字 生活之需要法典全體之組織與其他法文之關係法律適用之結果等各

與其意義之關係又可分爲左之種種方法 a. 擴張解釋

法文之文字失之狹隘不足闡明法律之眞意義

時擴張法文之文字上意義以應實際社會生活之需要. b.縮小解釋 亦稱限制解釋法文之文字失之廣泛若依文字

解釋將超越法文之眞意義故縮小之而狹義的解釋法文之文字

**眞意義故一部變更法文之文字而解釋法律以期合於法律之眞意義** d.反對解釋 c.變更解釋 亦稱更正解釋因文字解釋之結果反於法律之 叉稱反面解釋即由正面表現之意義推論裏面

隱藏之意義

e. 當然解釋 叉稱勿論解釋由已規定之事項推論適用於未

經規定之更重大事項使與已規定之事項發生同一之法律效果例如

法院組織法第三九條規定法官在職中不得兼任公職或其他公務員 不應爲之業務此外一般人不應爲之業務如開設賭場煙館當然更在

禁止之列

f. 類推 類推云者謂就法律無規定之事項適用與之有類似

方法就法律無規定之事項得認與之有類似規定之事項發生同一之 規定事項之法規依『立法上之理由同者法律之規定亦同』之論: 理

法律效果

適 用原則並非創設原則故不能謂爲新立法多數學說均認類推爲解 類推之性質有主張爲新立法者然類推適用乃對於具體的事件, 後論理解釋之舊說實無一顧之價值文字解釋與論理解釋並無先後重輕之 以上所述之論理解釋方法多足以濟文字解釋之窮可見先文字解釋而 於罪刑法定主義禁止類推我國刑法第一條「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 之必要否則民法之效力將大受限制致發生不公平之結果刑法則基 定欲悉網羅現在及將來之社會現象事實上有所不能故有許容類推 質 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即採此主義此蓋由於民法與刑法之性 接所示之內容 有別即類推爲認識法文間接所示之內容擴張解釋則爲認識法文直 精神原理以發揮其意義與單純擴張法文而定法律意義之擴張解釋 釋方法之一惟類推之方法係由法規全體歸納其根本原則, 與使命不同而生之差異也 類推多適用於民法不適用於刑法蓋民法爲社會生活之原則規

别, 必兩 者相 俟 而行始能得法律之眞意義

當, 定能兼顧此二 但太輕視法文殊有背法律之社會目的爲達上述二種任務現代法學之趨 法律之目的 由概念法學論 種 任務者 效用在謀各個事件之具體的妥當與一般 理法學自由法學而進於目的法學利益法學社會法學 可謂盡適 用解釋之能事自由法學雖足達 的法 律

具體:

的妥

#### 問題

法律 何以需要解釋? 解 釋 之目的何在?

表解 法 律 解釋之方法

四 試 試 述 泚 文字 有權 解釋 解 釋 與學 與 諭 理解釋之區 141 解 釋之關 係. 别。

五 何 調 類 推? 何 種 事 項 適 用 之?

### 第八章 法學

第一法學之意義 法學是以法律現象爲研究對象之學法律現象是

事上的責任洪水衝倒房屋使所有權歸於消滅反之如日出於東落於西鳥飛 指人類的行為(參看第一章之三)或自然界之事物中可發生法律效果的 天空則爲純粹自然界的現象不成爲法學的對象 切事象例如人與人締結契約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人殺人者負刑事上及民

斷的判斷須爲客觀的正當的判斷有系統的即須非亂雜的無秩序的 拉底(Sokrates)柏拉圖(Plato)所確立者所謂精密確實即須非個人主觀的獨 學云者謂以得精密確實有系統的知識全部此定義乃希臘哲學家蘇格 杏

連絡無系統者只可稱爲關於法律現象之博識均不足稱爲法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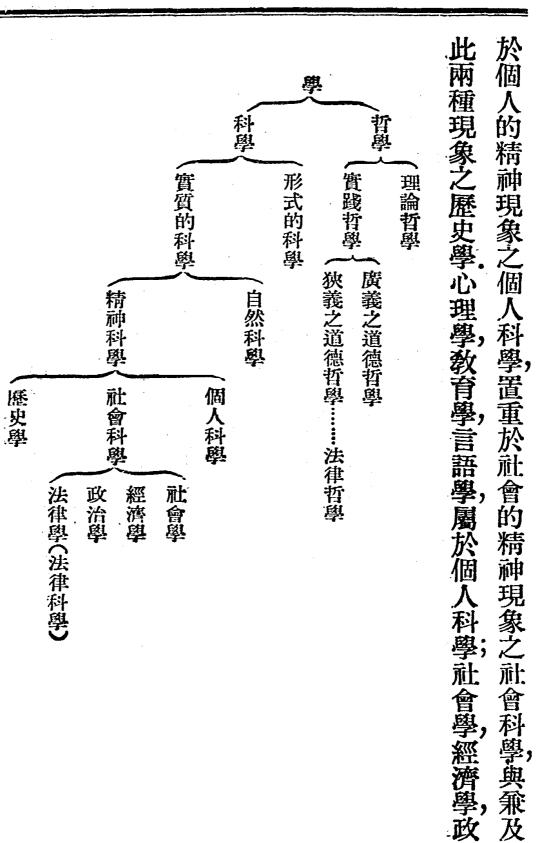
則如非精密確實的法律現象知識只可稱爲法律常識如法律知識相互間

第二法學之地位 欲知法學於學之地位 先須明學之 分類學可

理之學科學則爲研究特種事象局部的系統的知識之學哲學中又可分爲 爲哲學與科學哲學爲研究森羅萬象普遍的根本的系統的知識即窮極 的原

之道德哲學 之方法如何』等研究屬之後者以人類之行動爲對象例如『正義是什 論哲學與實踐哲學前者以實在與思維爲對象例如『認識是什麼』 善之意義如何」等研究屬之實踐哲學復可分爲廣義之道德哲學與狹義 法律哲學即屬於實踐哲學中之狹義道德哲學 認識 麼

天文學地質學鑛物學(無機科學)生物學植物學動物學人類學 學)及醫學屬之精神科學以人類之精神現象爲研究之對象可細分爲置重 神科學自然科學以自然現象爲研究之對象物理學化學(一般的自然科學) 論理學數學等屬之後者爲關於經驗的實在之科學復可分爲自然科學與精 科學亦可分爲形式的科學與實質的科學前者爲關於實在形式之科學 (有機科



如

部的統 治學法律學屬於社會科學. 學家翁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之主張茲為便於理解起 究卽關於法律現象知識之局部的統一例如民法學刑法學等反之法律哲學, 以求法之最高眞理法學綱要則不過在某項假定之下予以『綱要』 研究對象以探究法律普遍的根本的原理爲 則非限於特殊之法律體系法律分科乃以一切時代一切地域之法律現象爲 般原理之點二者固屬相似然法律哲學爲深入探究法律之根本的窮極原 法學之法學綱要相同實則不然蓋於以一 第三法律科學與法律哲學之關係 一例如探究法之概念正義之意義. 上述之分類方法主要依據德國心理學及哲 切法 法律科學係限於特 目的卽關於法律現象知識之全 律現象爲 如此法律哲學似 研究對象探究其 見圖 與研究 殊分科之研 一的說明, 示

仍屬於法律科學.

只為淺顯

的一般性並不

具備根本的窮極性故法學綱要非可謂爲法律哲

求 法 物. 律科學刀以法律哲學之成果爲基礎在法律哲學之上建築的知識上層建 類的行爲及自然界現象中可發生法律效果者以制定解釋適用 律科學以某項假定爲基礎研究法律現象其所蒐集之法律現象材料限於人 的須由各法律科學已形成之淺近原理歸納反省而成根本原理在此, 立法之概念法律的理想以求得眞理乃屬於法律哲學之任務在此種意義法 律哲學又以法律科學之成果爲基礎爲建築於法律科學之上的 他方法律哲學以確立關於法律現象之普遍的根本原理爲目的因達此 明確法之概念及正義之意義即如何方合於一定之法律的理想然探究確 法 律科學與法律哲學雖異其對象範圍但相互間尙有上下層之關係法 各種的法 知識 種 意義, 築 規,

爲法律哲學與法律科學茲更爲左之區分 第四法學之分科 法學如上所述由研究對象及方法之不同可大別

建築物故法律科學與法律哲學乃互相:

補助而互立於上下層之關

法律哲學 可分為:

1. 法律對象論 以明法之本質乃至法律現象之要件爲目的。

2. 法律價值論 以研究法及法律生活之理想法之目的

義公平法之價值爲目的.

3. 法律認識論 以研究法及法律現象之眞正知識即法之眞理

及獲得法之眞理之方法卽法學之研究方法爲目的

學社會法哲學等, 之研究包含於一般法律哲學中而細分特殊法律哲學爲公法哲學私法哲 此外又有分法律哲學爲一般法律哲學與特殊法律哲學以上述三部

一法律科學 但此種分類法採用之者尚少 由研究方法及目的之異更得細分如左

一般法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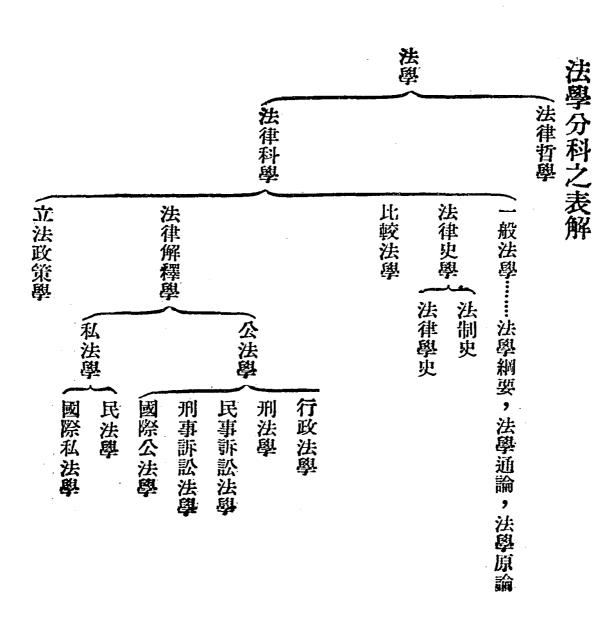
叉稱法學綱要法學通論法學原論已於第三前段

究 爲法律學史法制史已成爲有完全系統之一分科法律學史則甚不發達 )爲目的關於研究法律制度者稱爲法制史關於研究法律學說者稱 2. 法律 史學 以研究法律制度及法律學說之歷史(沿革的研

尚未樹立獨立之體系僅於法律哲學中附及之·

學比較民法學比較刑法學比較勞工法學等 之異同對將來之立法現在之解釋供給重要資料爲目的例如比較憲法 3. 比較法學 以比較異法系民族國家之法律制度明其相互間

成爲法學之中心由爲解釋對象之法規不同復可分爲公法學與私法學 法學理論法學其實際的效用甚大故發達最早占法律科學之主要部分, 國際公法學等私法學可細分爲民法學國際私法學等 公法學可細分爲憲法學行政法學刑法學民事訴訟法學刑事訴訟法學 4. 法律解釋學 以正確認識現行法規之內容爲目的又稱註釋



價

叉稱為批

罪者須覓刑

事責任
し
之
一

般的原理

(大前提)

出發經過

 $\Box$ 

殺人爲犯罪

81.

一立法政策學 以明現行法規與社會生活之實際的關係研究改

學以公法私法之全部爲對象以自由之立場超越旣成法域批 善樹立法律制度之理論使適合於維持及發達社會生活爲目的立法政策 值 判法學法律政策學法律社會學乃法 律科 學中發達較晚者 判 其社 會的

別的 之方法關於其方法之理論稱爲方法論法學之研究方法與其他學問之研究 方法相同可大別爲二(1)演繹法爲由確實之根本的一般原理出發到達個 具體 第五法學之研究方法 的認識之研究方法三段論法即其最典型(模範)者例如 爲獲得關於法律現象之精確的 系統 的 由 知識 犯

之命題(小前提)乃到達『 研究方法由具體的經驗綜合提出抽象的一般的原理例如綜合『人得以其 由各個之事例即個 別的具體的認識出發到達共通之根本的一 故殺人者須覓刑事責任』之結論(2) 般的原理之 歸 納法

所有物贈 人之所有物互易』各個事例之具體的認識即 與於人』『人得以其所有物出賣於人』『人得以其所有物與他 可到達『人得自由處分其所

有物』之一般原理

學法學亦然法律哲學置重演繹法法律科學置重歸納法但無論 進步發達法學中置重演繹法者爲超越時間空間依理性之力究明自然存在 法學派比較法學派解剖分析實定法之內容明瞭其組織成分之分析法學派 行為準則之自然法學派理想主義之法學派置重歸納法者最占多數如歷史 只能偏重何種方法, 哲學以演繹法爲主故稱演繹之學自然科學以歸納法爲主故稱歸 學派 決不能專用一種方法應交互施用演繹歸納二方法方 何種 學問均 納之 能

然各分科決不能孤立發達必須提供其研究之結果互相補助始能期健全發 如第 四所述法學有 種種分科各分科有各自獨特之研究對象目的方法

實證法

8B :

學之關係尤爲密切良以法之性質須具確實性故其結果富於保守的傾向於 新, 根本的思想方面常須隨有進步的傾向之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之主張革 受哲學及科學之補助其中同屬於社 之關係仍甚爲密切若只知一科而不知他科決不能獲完滿之結果例 達蓋各分科均爲法學之分科不過因研究之便利分爲各專門分科其相互問 而研究法律科學者尙須知法律哲學以求法學之根本原理於法學以外尙須 公法者不知私法研究民法者不知刑法其公法民法之研究,決不能渝底貫通。 而趨於進步進化 會科學之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與法律 如 研究

定運用法如不得其宜則關於法學之理論的研究雖如何精密亦不能完成法 維持發達社會秩序之目的若只重法術不宪法學則制定運用法之技術, 定運用法之技術如立法機關制定法司法機關適用法行政機關執行法 法學與法術不同法學爲關於法律現象之理論的研究法術則爲關: 然制 於制

從進步故法學與法術應共同發展不可偏發惟由歷史上觀之法術發達於法 學之先而現代立法裁判執行等法術之進步則係受近代法學發達之賜.

#### 問題

何謂法學?

法學之研究方法. 法學與法術之異點及其關係**.** 

四

五

法學分科之表解. 法律哲學與法律科學之關係 同體』(Gemeinschaft)買賣僱傭合夥保險等則爲人類結合之『社會體』(Gese

# 第九章 法律關係

### 第一節 總說

界之自然關係爲基礎買賣僱傭合夥保險等關係則爲純粹出於人爲者由共 夫妻關係係以人類之自然的結合爲基礎物權法上之關係係以人類對於外 雜大部分只受道德宗教習俗禮儀等規範的拘束法所規律者不過其一小部 同生活之形態觀察前三類卽社會學者東尼(Tönnies)所謂人類結合之『協 分(參看第一章所述)例如友誼關係完全在法律世界之外法律關係中又 因生活關係不同而種類各異如血親關係係以自然存在之生活關係爲基礎, 法律關係謂法所規律之人類社會生活關係人類社會生活關係甚爲複

-llschaft) 認識此兩類形態之對立於研究法律關係甚有裨益即以自然存在 之差基於人爲的意思而發生者則爲一時的或永續的一時的法律關係例如 之生活關係爲基礎者其法律關係爲永續的, 關係及有相當期間之僱傭關係前者爲絕對的一時的法律關係後者因: 因一次給付或反對給付而終了之買賣永續的法律關係例如合夥契約保險 影響如合夥人因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開除而退夥(民法第六 即爲其法律關係基礎條件之生活關係發生變化時法律關係之存在便受其 質上與以自然的存在之生活關係為基礎者不同故其永續之程度甚為薄弱。 形消滅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法第二七 八 七條)保險費係按照增加危險情形計算者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中危險情 雖其間因性質不同有程度 其性

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及消滅之原因爲一定之生活事實其生活事實有

條一項)此外並適用事情變更之原則

爲自然的有基於人之意思者前者例如人死亡之事實發生開始繼承(民法 四七條)請求給付保險金額(參看保險法第六六條)等法律關係

償地(民法三一四條二款)民事訴訟法上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民事訴 義之行爲然某種之生活事實其性質雖不能直接發生法律關係但可構成各 後者例如買賣贈與等發生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 事實其本身雖不直接發生法律關係但一經設定住所可爲民法上之債之淸 種法律關係之內容或爲發生法律效果之條件例如於一定地域設定住所之 類之行爲非均能發生法律關係例如散步飲食其本身爲無法律

訟法第二條)及定各種公法上之權利義務

的適用之規定以定抽象的種類概念的法律關係謂之法律制度例如買賣所 各樣內容之生活關係法卽從此等多數之生活關係中發見其共通點設普遍 法 一律關係爲具體的生活關係有法律的意義者故法律關係包含多數有

有權票據保險婚姻繼承等均是合數多之規定構成有一定順序之大規模體

系是爲法典.

賊欲利 他財產權之手段民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爲實現私權刑罰權之手段如 故研究法律應理解其全部知此制度與他制度之關聯始能合於正義之目的 此各種法律制度相互有目的與手段之關係脈絡相通構成完備之法的體 **債權之手段債權契約爲取得所有權無體財產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及其** 如票據制度常須藉買賣而流通擔保物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 否則若只知其一部常反於正義致與社會觀念或法律觀念不相吻合例如盜 各種之法律制度除各自達其目的外同時互爲其他制度之目的手段例 用占有制度以維護其贓物不知民法第九四四條規定之占有要件須

爲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債權人只知主張債權不知民法總則有消滅時效制

權利因一定期間不行使歸於消滅其期間之長短因權利之種

subjektiven sinne) 足見法與權利於根本上並無差異

類而不同詳民法第一二五條以下

### 第二節 權利及義務

權利及義務雖非法律關係之全部然爲法律關係之中心故言法律關係,

必先明權利義務爲何茲分述權利義務之概念 丁語之 ius 法語之 droit 德語之 recht 意語之 diritto 俄語之 pravo 蓋法 第一權利之概念

權利一語在歐洲諸國均同時有法之意義例如拉

與權利均爲人類行爲之界限法爲客觀的抽象的規範對於一般人概括的行 爲之界限權利爲法之主觀的具體的方面對於特定人個別的行爲之界限德

語稱法爲客觀的法(objektives recht)或客觀的意義之法(recht im objektiven sinne)權利爲主觀的法 (subjektives recht) 或主觀的意義之法 (recht im

權利之概念古來有種種學說大別之如左

一意思說 謂權利爲意思之力或意思之支配倡之者爲德人沙微

尼 (Savginy) 普虎塔(Puchta 1798—1846) 溫德射特 (Windscheid 1817 之力非權利之本體且如依此說則無意思能力之未滿七歲未成年人(民 —1892)等行使權利固須有意思力然意思力不過爲權利之手段心理上

明確其結果適證明意思說之不可通是由於混同權利之本體與行使權利 有以法律上之意思代心理上之意思者然何謂法律上之意思其意義甚不 利於是有主張以法定代理人之意思代之者然無法定代理人時將如何又 法第十三條一項)有精神病之禁治產人(民法第十五條) 均將不得有權

之手段而生之誤解

耶林(Jhering)德鈴布耳喜 (Dernburg 1829—1907) 等以權利爲對於生 謂權利之本質爲依法所保護之利益倡之者爲德人伊

出租 權利之本體此與前說陷於同一誤解混同權利之目的與權利之本體蓋行 活利益爲目的之點頗有價值 交通安全之利益故謂利益卽權利乃屬不當唯此說於闡明權利以保護生 如因法命左側通行義務之結果吾人雖無要求左側通行之權利但可獲得 所期之高致不能獲得利益又有雖無權利但依法之反射作用得受利益例 使權利有不能得所期之利益者例如南京近年有借款建築房屋冀以高價 活財貨之分配亦屬此派然利益不過爲權利之目的或行使權利之結果非 一行使所有權中之收益權能者然因房屋增多之結果房租不能如

1827—1916)傑林倪克 (Jellineck) 等此說之不當可參前二說之駁論唯 護利益之意思力或依意思力所保護之利益倡之者爲德人伯克 (Bekker 其區別為權利目的之利益與為權利手段之意思乃其特點 三折衷說 折衷前二說認意思與利益爲權利之要素以權利爲保

四法力說 謂權利爲可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德人梅克兒

(Merkel 1836—1896)勒格兒斯巴苟 (Regelsberger 1831—1911)等倡之

爲近代之通說乃最可置信者以下特詳述之

1. 為法律上之力 法律上之力謂法所認許可能主張之力即勢

力範圍.

定之生活利益爲目的爲權利目的之生活利益稱爲『法益』法益不限 於財產上之利益如債權典物權等其非財產上之利益如生命權身體權、 益例如盲者雖不能看電影聾者雖不能聽音樂但彼持有入場券時仍得 自由權名譽權等亦爲法益叉所謂利益非指主觀的利益乃指客觀的利 2. 以享受特定利益爲目的 權利非漫然無範圍者須以享受特

享有入場之債權.

爲闡明權利之概念次將與其類似之用語比較說明.

格.

爲各種權利與義務所附着之地盤例如親權社員權雖名爲『權』實則爲尊 法第七七條)事後承認權(民法第七九條)雖名爲權實則爲法律上之資 格例如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爲能力人所爲單獨行爲之事前允許權, 親之地位爲公司股東之地位又有爲使他人或代他人有效爲法律行爲之資 1. 權利與法律上之地位或資格不可混同。 法律上之地位或資格有 く民

均爲權能與所有權本體之爲權利應加 有權人得使用收益處分所有物此使用收益處分爲享受所有權內容之利益, 2. 權利與享受爲權利內容之利益 區別 —『權能』應加區別. 例如所

執行職務權但均爲權限非權利以董事並不因之享受特定之利益也 董事有對外代表法人及執行職務之權雖名爲代表權(民法第二七條三項) 3. 權 利 與法律上得爲一定行爲範圍之權限應加區別. 例如法人之

4. 權利與權原不同

權原爲法律上得正當爲占有之根據權利則爲

第二義務之概念 義務云者謂應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之法律上拘

者受享受不利益之拘束. 利益爲內容義務以不利益爲內容(2)權利者通常有享受權利之自由義務 東其爲法律上之狀態固與權利相同但下列二點則屬互異(1)權利通常以

依對待之義務而保障其法律上之可能性義務依對待之權利增加其法律上 不作爲之狀態由法律發達史觀之有義務始生權利權利生而義務益重權利 義務常與權利相對待蓋義務爲實現法所保護之利益得強制其作爲或

對待之權利例如左側通行之義務公法上之義務— 解除權婚生子女否認權—— 之拘束性唯例外情形有時只有權利而無對待之義務例如形成權 民法第一〇六三條二項)有時只有義務而無 — 納稅之義務等 (取消權、

闡明義務之概念次將與其類似之用語比較說

之責任例如刑法上可受刑罰之刑事責任(刑法第三十條第三一條)民法 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七條)責任爲義務之基礎可增加義務之 般負債務之狀態謂之義務應負擔刑事上民事上等法律上之制裁時謂 義務與責任之區別 義務與責任於實質上均爲債務之意義其所異 明.

法律上拘束力通常情形義務多與責任相連繫但亦有有義務而無責任者例 爲不罰(刑法第三一條)——均爲無責任能力非故意之行爲不罰(刑法 如未滿十三歲人之犯罪行爲不罰(刑法第三十條)心神喪失人之犯罪行

第二四條)爲不具備責任要件無責任之債務——自然債務消滅時效完成

得由權利義務兩方面觀察因其偏重義務與權利可分爲義務本位與權利本 第三權利義務觀念之進化 權利義務大體係相對待同一法律關係,

何

利

對於社會之職責不應只知主張權利其極端者如法人狄驥(Duguit)之權利 之規定法律學爲權利之學者迄十九世紀末葉因鑒於權利思想之流弊由個 位以權利爲主義務爲從認義務爲確保各人權利之手段至有謂法律爲權的 位在個人不自覺時代法律爲義務本位迄個人自覺時代進而爲權利本位當 步唯現代多數國之法律制度仍不能除去權利觀念只可謂關於權利義務之 及團體無任 否認論波爾喬 人主義之權利本位一變而爲團體主義之義務本位謂人類之於社會應注重 分配獲得生活資料問題, 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個人主義思想發達權利思想勃興, 1917)之社會連帶論均排斥權利之觀念代以社會的職責之觀念謂 何權 阿 利只有社會的職責對於社會應盡的義務此種議論固 (Bourgeois 1851—1925) 及杜爾克愛母(Durkheim 不注意對於社會之職責各國編纂法 人類 典多為權 重 視 1858 利本 甚進 個 如

規定不過以擁護權利強行義務爲手段而非以爲終局之目的法律之終局目

例如權 的乃在於保護促進社會生活之利益居今日社會自覺時代應超越權利本位, 義務本位而以社會本位爲理想社會本位之思想雖在進化途中但確已開始 利義務之結合(民法第一〇八四條)即此思想之表現今後研究解釋法律 四八條)權利行使之強制(參看德國憲法第一五三條第一五五條)權 利抛棄或限制之禁止(民法第十七條)權利濫用之禁止(民法第

亦應以社會本位爲目標

第四權利義務之種類 權

權利可大別為公權與私權.

一公權 可分爲國際公法上之公權與國內法上之公權前者爲

譽權後者叉可分爲國家公權與人民公權國家公權爲國家或其他公共 際法上一國家對於他國家所得主張之權利例如獨立權自衞權平等權名

民 體對人民或團體員所有之支配權如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人民公權爲: 對 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公權如自由權請願權訴願權訴權選舉罷免創

制複決權考試權(參看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人

民之權利義務第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四條至第二六條ン

私權 由觀察點之不同可爲種種之分類

1.基於權利主體之分類 可分爲身分權例如親權(民法一〇

八四條)家長權(民法一一二五條)專屬權例如終身定期金之權利

民法七三四條)

2. 基於權利客體之分類

可分爲絕對權例如物權無體財產

格權相對權例如債權

3.基於權利目的(內容)之分類 可分爲財產權與非財產

權商標權等)非財產權則否例如親權人格權 財產權以經濟的利益爲目的例如債權物權無體財產權(著作權特許 (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

名譽權

4. 基於權利作用(性質)之分類 可 分爲支配權例如物權行

體 財產權之全部及親屬權之一部請求權例如債權形成權例 如 追 認權、

撤銷權解除權抗辯權例如同時履行之抗辯權(民法二六四條

**5**. 基於權利相互關係之分類 可分爲獨立之權利(所有權債

權等)與從之權利( 留置權等擔保物權 )原權與救濟權( 損害賠償

請求權

次言義務之分類亦可分爲公法上之義務與私法上之義務前者如納稅

之義務服公務之義務 (立法院三 一讀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一條第

三條)後者如對於債權之債務對於物權之物權法上義務.

以上不過略舉權利義務之分類其詳細說明屬於憲法學行政法學民法

學之範圍茲爲便於明瞭起見特再表解如左

権利 公權 私權 基於主體之分類 基於客體之分類 國內法上之公權 國際法上之公權 基於作用之分類 基於目的之分類 基於相互關係之分類 人民公權-、絕對權-身分權 形成權 專屬權 相對權 支配權 非財 財産權· 抗 ·獨立權 辯權 產 獨立之權利 原權與敦濟權 權 **,自衞權,平等權** 物權, 親權 債權 債權 追認權 債權 物權 終身定期金· 同時履行抗 能免,創制,複決,考試權· 自由權,請願權,訴願權,訴權 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 親權 ,家長權 , 7. , 無體財 無體 物權 與從之權利 , , 撤銷權 人格權 財産權 辯權 , 産權 無體 ,名譽權 ,解除權 財 , 產 權 權 , 選舉

義務 公法 上之義 務 納 稅 , , 服 公務

法 上之義務 債務 物 權 法 上之義務

務(胜)他 持行 的 之利益爲謀社 權 之土 會本位之權利思想勃興以 減少生活資料有害社會生活之利益若超過必要之限度, 生活所必要者法律之承認保護權 利, 』(民法第一四八 在個 地 第 使權利之合理性故禁止權利之濫 五權利之行為 Ē 方消 建 人主義的權 樂高牆 極 會生活之利 的禁止權 以遮蔽鄰居之光線, 使 條. 利 本位時代一 蓋不行 一方積石 權 權 利之濫用。 利之行 利 爲 使權 利, 沚: 任權 極的課 使謂權 會的制度非個, 非 僅圖 行 則違反權 利, 用期與權利行 使權 如大地主荒廢土地而 利人之自由. 個 權 利 人實 利, 利 人之利益同時並須顧 。利 人 不得以損害他人 有 爲 現 人的制度乃人類營社 適 + 使之義務共完成權 社 權 當 會制度之本旨 行使權利如於自己 九世紀末葉以後, 利 利用 內 其 不 利 爲 權 主要目 爲行 利之 用, 及社 固足 鎌 會 會 沚

之社會的作用

(保護)及強制執行(實行)外民法並承認權利人以自己之力保護權利, 行使權利除得請求公力救濟即向國家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

是爲自力救濟(民法第一五一條)

此外法律關係之主體客體——民法立於權利本位稱爲權利之主體客

飳

體於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章規定之均屬於民法總則之研究範圍

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第一五三條所有權包含義務行使所有權同時要兼顧公共之福利。

#### 問題

- 說明法律關係之意義
- 表解權利義務之種類 說明權利義務之概念

# 第二編 法之體系概論

爲標準(參看前編第八章法學第四)而樹立各分科之獨立的專門研究合 之則爲法律學上之一大體系. 傳統的所採用者多與之不同大體分爲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特別法勞工法、 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法學之分科亦大抵以此 前編第五章所述法之分類乃基於理論的標準實際上之法律體系各國

單的考察各分科之特色及其特色相互間之比較的考察良以各分科之研究, 以比較於了解各法域內部之理論亦足爲指導原理而是項任務由一 之法學綱要爲之先導最屬相宜雖本編所述未能網羅法學分科尤其特別法 多偏重於其法域內之概念註釋此外則未遑顧及然考察各分科之特色及加 **法學之各分科均各有其法域其詳屬於各分科之專門研究本編只極簡** 般法學

之全部然其主要之分科則已述及故縱有未特加論列者亦可由已述之近似

法

分科類推其精神及特色.

#### 第一 憲法

力亦由之而定故憲法又爲制定法之淵源. 國家生活之法的首位因爲憲法是定國家組織的根本法國家制定法律的權 序而存在故關於國家生活之法在法之中占最主要之地位而憲法又居關於 第一 法是社會生活的規範國家是社會生活中最組織化且依法律秩

國家相 對立乃基於歷史及民族確信之所產並非依據理論之結果唯近代交通發達 尤其主權屬於君主——君主國抑認人民主權 第二、憲法之內容因受各民族之歷史的社會的傳統的影響各國不同 **互間所受的文化影響很大各國憲法中常有共通的原則例如** ( 民主國之二大原則互相

105

使憲法僅存軀殼

言三權分立制度可見憲法規範的繼受非不 可能。

明某

忠實

的

制性 原則然以社 質最富於事實性與國際法相似有時遇着重大阻礙不易發揮法的規範性強, 奉行憲法或革命狀態相當期間繼續致創造新的法 因憲 勵行憲法只有委諸爲政者之政治上的責任及依輿論之力以保障之 法 會事實之變動往往使憲法之規定等於空文例 須受歷史的社會的傳統的約制故 一國憲法中雖形式 律狀態此由於憲法 如 因政 黨不 上宣

之條 於憲法之神聖的感情又因其爲 事實變動的影響以言法之理想更覺其爲神聖有確實遵守之必要然以憲法 只形式上遵守之實質上則違背憲法的精神一方構成政界腐敗之原因同時 文多爲抽象的規定又因人類之利己心支配慾掛羊頭賣狗肉 然從他方言之惟其因憲法無保障其實現之機關遵守與否一任國民對 一國最重要之根本法富於事實性易受 ?的政客常 社會

否認國內法上之國家義務故不足採

性之舊說只顧歷史的存在國家之權威遂陷於一方否認國際法之結果他方 序而存在故其本身亦須服從法之支配決不能超然於法之上國家主權絕 主體與人民發生公法上及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蓋如第一所逾國家依法律 發生國際法上之法律關係他方於國內法上爲統治權及私經濟組織之權 國家是最組織化的社會一方爲國際法上之人格者與其他國家 對 秩 利

斯鳩所倡之三權分立制度雖頗受攻擊但各國憲法原則上仍採用之卽分國 技術分工之效亦所以防止爲政者之濫用支配慾包辦一切古代哲學家孟德 之構成依各民族時代而不同近世國家盛行國家機能之分業以期收祉 國家爲一團體團體 非如自然人不能自行活動故必須有機關國家機關 會的

家的作用爲立法權

一人藉杜專制之弊故三權分立實爲近代立憲主義推翻以前專制主義之工

司法權行政權由國會法院及政府分掌之以発三權統於

一條)因法學政治學爲社會科學社會科學爲研究社會精神現象之科學,

具此種分業爲社會學的法則之發現同時爲基於政治的必要所產生之憲法

規範。

處罰人民 帶民事訴訟 於程序法之法人登記出於同一理由人參看民法第三十條三一條四八條六 (參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行政機關之公安局得依有刑罰性質之違警罰法 赦案(參照條文同上)司法機關之法院管轄屬於行政性質之非訟事件 看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四條)性質上屬於司法之大 者之痛駁然爲便利起見乃有上述之從權辦法此正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附 如立法機關之議決性質上屬於行政之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等(參 一權分立制度各國憲法固原則上採用之但事實上則不能澈底施行例 ——判罪處刑屬於司法性質均與三權分立之本質不合致遭反對 ○刑事訴訟法第五○六條至五一三條)實體法之民法規定屬

、參看前編第八章第一一社會現象甚爲複雜復常轉變欲以某種原則網羅一

可論

議,然

要

其創造之功則未可湮沒. 切已甚困難且事實上叉常有變通辦理的必要孟德斯鳩之學說雖

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是爲政權治權有五爲行政權立法權、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此之謂全民政治直接民權有四爲 中國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係參照孟氏之說及我國古制而成者 司法權考

試權監察權 第四、

之權利義務關係如第二章所述國家主權絕對性之舊說已不足採故在有憲 在法規之範圍內行使治權近世各國憲法,且更進一步做照一七八 法的立憲政體之下國家不能像專制政體無限制行使權力應依據法規只能 之人權宣言摘要規定以保障人民之自由權我國立法院三讀會通過憲法草 憲法除爲定國家構成根本之組織法外同時規定國家與人民間 九年法國

案亦於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八條以下規定之自由權之種類頗多在經 克波蘭均設有此項規定我國立法院三讀會通過憲法草案亦特設第八 者於形式的法律的自由平等之外並獲實質的經濟的自由大戰後之德奧捷 濟競爭之現代人民日常生活所最需要者厥爲財產權自二十世紀以後深覺 民經濟第一三〇條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 僅消極的保護人民之財產權 計之均足第一三一條至第一四二條則詳細規定之是爲經濟的立憲制以修 上及實質上均能同受憲法的保障尙有設積極的規定之必要使經濟上的弱 七條)猶嫌不足由社會的正義欲使經濟上的弱者與經濟上的強者於形式 (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 章 國

#### 問題

正補充十八世紀之政治的立憲制

一憲法上保障人民權利規定之變遷。

# 第二章 行政法

央及地方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者行政爲於法之範圍內保持國家社會之公 之紛爭實現正義者不同 政務行政權屬於行政之首領立法爲制定法律司法爲裁判訴訟考試爲考選, 經常的遂行國家之文化的任務與司法之爲消極的病理的以解决社會生活 共安寧增進人民之福利非若司法之以直接實現法爲目的其性質爲積極的, 銓敍公務人員公職候選人員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監察司彈劾中 司法行政依我國的五權憲法則可分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行政爲執行 第一、 國家的作用如依東西洋各國所行的三權分立制度可分爲立法

關於國家任務之思想由法律國家進展到文化國家國家之任務擴大屬於行 第二一行政之範圍非限定的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之範圍外均屬之因 要將學法

民法刑法之爲單一的法典乃關於各種事項多數行政法規之總稱國家行政 始與行政獨立行政須受立法機關所制定法規之拘束憲法所規定之人民權 政範圍之事項亦遂增加觀於我國行政院職務之繁多地位之重要即其明證: 作用之總綱依憲法定之〈參看立法院三讀會通過 利義務即爲對於國家之行政機關劃分行政權之外廓於是行政法始能存在 看同上草案第六一條一款)司法行政即司法行政部所掌理之事項屬於內 任意制定法規或改廢之其結果等於不受法規的支配到立憲制度之下立法 一條第六二條)可大別爲立法行政例如議決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參 第三、 在警察國時代行政不依據一定之法規而行行政首領同時有立法權 行政法爲關於行政作用之法規全體其範圍極爲廣汎非若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

於財政部之財務行政屬於實業部之實業行政屬於交通部之交通行政屬於

政部之內政行政屬於外交部之外交行政屬於軍政部海軍部之軍務行政屬

鐵道部之鐵道行政屬於教育部之教育行政

準而理論的區別之只能依事項之重要性以關於國家之根本組織者爲憲法, 然憲法與行政法其界限甚不明瞭不能以兩者所規定事項之性質爲標

比較的枝葉之事項爲行政法

分爲中央政府省縣市政府(參看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 質即平行的並列的例如行政院之分爲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等(2)縱 四章五章六章七章)(3)依上下級之服從關係例如江西南昌縣政府之與 第四、 處理行政事務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方法(1)分業的依事務之性 列的,

條一二四條一二九條)

江西省政府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參看同上草案第六二條一一三

國家之使命國家全般之利益地方的利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經濟的社會的、 第五、 行政機關所爲之行爲總稱爲行政行爲行政行爲須多方的考慮

有廣大之自由裁量餘地例如行政官署對於許可公益法人設立之規定(參 文化的倫理的影響爲之稱此考慮爲合目的性之考慮因之行政行爲雖須以 的性亦得不予許可所謂自由裁量既非形式上之法律的判斷亦非官吏之主 看民法第四六條第五九條)雖形式上已具備一定之條件若考慮爲不合目 觀的任意的判斷乃綜合考慮上述諸要件之客觀的複雜的價值判斷. 定之組織爲基礎即有權限之官署於已存法規之範圍內爲之但行之與否

得提起訴願訴願之管轄爲上級官署詳同法第二條所謂違法爲不適 取消只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方法請求上級官署或行政法院救濟訴願法 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此與訴願之對不當處分亦得提起者不同 或適用法規不當所謂不當處分爲雖非違法但自由裁量不當行政訴訟限於 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行政行爲縱不依據已存之法規行之人民亦不得主張其爲當然無效或 用法規,

治權最強大警察國家之自治制最不發達現代國家則折衷於二者之間只施 參議會縣議會市議會於省政府監督之下施行地方自治(參看立法院三讀 行地方自治. 行政訴訟爲一審制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同法第三條) 致損害其權利且須經訴願法提起再訴願(參看訴願法第二條)而不服其 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章七章)由沿革上觀之封建國家之都市自 決定或提起再訴願後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方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同法第二條) 除中央及地方各官署處理行政事務之外尚許人民團體參與行政如省 一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一五條縣爲地

及行政的活動範圍之法稱爲行政法上之組織法(2)關於行政行爲之法稱 第六 行政法由其規定之內容不同可大別爲二類(1)關於行政組織

方自治單位第一二五條市之自治……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爲行政法上之行爲法欲施行完成行政行爲之文化的使命是有賴於鞏固完

備之行政法上之組織法爲基礎

行政法在法律科學中為發達較遲變更最多之法其內容一方依國家的

使命同時須依農工商業教育衛生等社會的及科學的技術之進步而定如遇 社會經濟發生變動時亦爲行政法規之立法基礎依行政的活動爲具體的實

· 子文去之为学多為支质勺見范其生質為世現例如歐洲大戰時之戰時經濟近年之統制經濟.

者不同行政法規由多數斷片的單行法組織而成非若憲法之爲單一法典且 行政法之內容多為技術的規範其性質為世界的此與憲法之有民族性

因其變動甚速欲樹立其體系應整理數多之法規於變動之中發見其恆常性,

是爲行政法學之任務.

#### 問題

一試述三權分立與五權憲法之異同

然因係以個

人爲目標其社會性之程度與公法頗有距離

# 第三章 民法

### 第一節 總則

法之背景固應顧及社會全體且私法之範圍如法人家制亦爲規定團體生活, 間之對立狀態第一次的注重個人之利益尊重個人之意思此與公法之精神 爲規定個人與團體間之份子與全體關係者不同個人爲社會之一份子於私 第一 民法為定私法根本原則之法規私法之精神爲規定個人與個人

生活個人與個人間之意思利益最易發生衝突民法之任務即爲尊重雙方人 格者之意思調和其利益至其解決方法則因爲法的基礎之社會的實在性質 私法所支配者主要爲個人經濟生活及家族生活關於此等事項之人類

有差異因法律思想之不同可分爲團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社會主義與自由主 丽 不同身分法之親屬法繼承法固與財產法有別財產法中債法與物權法亦

義.

原理即實現正義之社會生活則屬共通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雖因時間空間立法技術不同有相當之懸隔然其根本 然因人類之本性相同其間私法之類似點甚多例如古代羅馬法與現代之法, 代意大利非洲與亞洲中國與日本相互間相差頗遠從而其法律亦不能盡同 人類之經濟生活及家族生活又依時代地域而不同例如古代羅馬與現

其他法律科學所可比擬私法之理論頗有足供其他法律科學之參考者尤其 總則之部分堪稱爲典型的 達私法學自羅馬法以來爲法學中最進步者其概念的構成論理的緻密絕非 由論理上言之公法固發生在私法之先由事實上言之則私法比公法發 但參考時仍須注意各分科之特質不可完全

盲從

的生活, 德倫理之墮落反之關於經濟生活之法律關係如債編物權編所規定者則完 然的法律之任務不過爲從屬的—— 活之法律關係基礎爲婚姻血統等其關係之本身有道德的價值爲倫理的自 別法如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之支配範圍受限制者不同 全立於法支配之下法律之要素占其全部像鏡花緣中之『君子國』 第二、 有種種階段其階段之一方爲家族生活他方爲經濟生活關於家族生 民法爲私法之普通法支配私人法律生活之全部此與民法之特 或可謂爲以法律干與家族生活乃爲道 人類之私法 只爲小

維持之以期合於善良風俗故偏於保守的一 編之規定採革新的立法政策關於經濟生活之財產的交易則須先尊重當事 家族生活之內容爲從人類之本性自然的決定法只以其常態爲 雖然我國新民法親屬編 規準而 繼承

激家的理想甚難望其一般的現實的存在.

目的。

人之意思考慮合於經濟的目的性在其範圍內圖實現正義故財產的交易之

代理等制度不相容也故關於親屬法上繼承法上之法律行爲形式上雖受總 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法律行爲及消滅時效之規定則大部分只適用於財產 **債法為技術的進步的世界的然同屬財產法之物權法則仍爲保守的** 則一般規定之支配然常因其法律關係之特殊性須排除總則之適用方合其 人物期日及期間之規定眞對民法全部立於通則的地位無論其爲財產法身人 上之行爲不適用於身分法上之行爲蓋身分法上之行爲其性質上與附條件, 分法均適用之然自然人中關於無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之規定(民法第 第三 民法第一編總則之規定為貫通民法全部之總則其中關於自然

第二節 債法

之混成形態(謂之混合契約)或於法定之有名契約外創設獨特之契約關 自由約定非若物權之爲法定不得任意創設(民法第七五七條)然人之行 間主觀的約定之關係故爲流動的非定型的無排他性物權則爲自然的國民 係(是謂無名契約) 經濟的制約爲固定的定型的客觀的有排他性債之內容如不反一般原則得 爲總有一定之定型故民法債編特規定其種類以示經常的標準當事人實際 締結契約時仍得無限制變更法定之定型爲契約之中間形態或若干種契約 第 欲明債權之特色最好與同屬財產法之物權比較債權爲特定·

爲終了否則如不依約履行則變爲損害賠償關係亦因履行而終了是債權於 爲一時的非常的故因締結契約而發生之債權關係一經依約履行其關係即 接支配權人對於物之支配原則上爲永續的恆常的人對於人之給付請求則 債權之本質爲對於人之一定給付請求權利人並無對於物之直

法律之世界僅有手段的任務爲獲得物權或其他經濟上利益之手段蓋債權 非若物權之得直接支配物直接達到目的須依債務人之履行行爲始得達到

爲侵害身體權同時構成傷害罪但民事上之責任與刑事上之責任三者之性 質不同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爲使被害人得財產上之賠償以塡補損害爲 係侵權行爲同時構成犯罪者須兼負刑事上之責任例如傷害人之身體一方 理不當得利外尙有因行爲人之不法行爲而發生者不法行爲民法稱爲侵權 行爲其行爲本體不過爲一事實其結果所發生之損害賠償關係方爲債權關 第三、債權之發生原因除依人之合法行爲如契約授與代理權無因管

**弗三節** 物權法

第一目的刑事上之責任則爲判罪科刑以維持國家之秩序

竭於是發生數量與分配問題須賴法之于與以定其支配範圍及維持其支配 得衣食住之資滿足物質的需要之必要因外界之財貨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 第 物權法爲規定人類支配自然界之限界人爲生存有支配外界以

人己之界限分明方能管有秩序之社會生活

權則爲所有權內容之分化多依合意而設定且其目的亦被限定 永佃權地役權之目的在使用收益其目的物故總稱爲用益 爲無主物時可依先占而取得至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 典權留置權則在利用其目的物之價格爲債權人權利之擔保故總稱爲擔保 人類支配外界之財貨最原始最單純最完全總括的支配者爲所有權如 物權抵押權質權、 地上權、 留置

物權

內容爲人與人之關係物權之內容爲人對於物之關係債權之大部分爲獲得 擔保物權 立於物權與債權之間 形成其二者甚密接之關係原 來債

得於法定之種類以外創設新物權或自由決定其內容(民法第七五

物權,

均

有

排

他

同

時

物權之種

類及內容亦行

須依法定

之定

型,

利

害關

係

人不

種

性,

種。以使 爲 機能於土 取得 其價格供擔保 用 收益 物權 之財 之手段物權 地、 房 貨, 屋、 卽 及爲其他金融活 工廠鑛業船舶最常見之茲 爲 物 為發生 權之手 段物 債權關係之原因 動之手段利用之發生債權 權之 使命, 總括 除 現代之經濟組織 使 物權 權 利 與債權之關 得 債 利 務關 用 即於此 其 係債 係。 物 此 外, 權 尙

循環關係下積極進行

富於民族 受外界自然之制 經濟 之防禦故物權 的 利 的 用 色彩, 物權 關 法 係; 約非若債 非若 爲 其 爲 傳統的保守 目 確 債 的, 保 權之爲技 雖依物權之種 人 權之爲 類財貨之支配 的習 術 人為 慣 的, 進步 的 的動 類 一个不 其 而 的, 不同, 的, 內 動產 創造 容爲 國 際的 然其 物 的, 維 性質, 爲 權, 持 而爲旣存的 確 甚注 人對於物之永 萴爲 保 物 重 靜 權, 本 經濟價 地習 無論 的, 固定 慣, 續 何

値

的,

以保護一般人顧慮國民經濟生活之安定爲欲保護交易之安全使一般 **採交付主義以調濟物權之排他性俾一般人不致受意外之損失** 知物權之存在及其內容復特設公示方法不動產物權採登記主義動產物權 人 得

## 第四節 親屬法

干涉. 應依敬愛禮讓孝道等道德宗教之戒律而維繫理想上最好不須假諸法律的 第 因限制人類的利己心致法律侵入親屬的神聖殿堂 親屬法在私法中爲最少部分服從法之支配者人類之親屬生活, 可謂爲親 屬關

係的墮落

要

法爲規律家族及親族之團體組織家族及親族各員相互間之身分的法律關 係及隨伴發生之財產關係除財產關係之部分如夫妻財產制扶養義務實質 然家族及親族團體亦爲一社會團體在某程度內應服從法的規律。 親屬

法之爲人與人之人爲的手段的結合者不同是爲親屬法之特色. 上與債權法相同外其餘均爲關於人與人之本質的自己目的的結合與債權

親屬法因有此特色故純粹之親屬法的關係即除財產關係以外之身分

的法律關係不受財產法的原理所支配(參看第一節第三)當適用解釋親 屬法時應探求親屬法的法律關係之本質以變更一般原則即有通則性之

則規定如附條件代理等制度亦不適用於親屬法(參看第一節第三) 親屬關係之特異性係以血親關係及姻親關係之自然的關係爲基礎此

等之身分上法律關係其性質頗類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然公法上之法律關

係為純粹之服從及不平等關係身分法上之法律關係則非僅爲權力關係乃 骨肉親愛之關係爲基調服從乃出於敬親感情之自然發露爲親屬關係之

精神反映人類生活之自然狀態爲人類之事實性

第二親屬關係受民族國家習俗之影響甚大國際私法對於身分法上

學

法則社會法則乃在於人類之理性由人類理性而產生之善良風俗歷史習慣 適 之關係依當事 用條例第五條至第二一條) 人之本國法即 證 親 明 屬關係之根本原理指導精神, 親屬關係應尊重 地方的色彩 ( 多看 非在於經濟 法

於立法政策 **終得隨意解** 姻爲神聖不得任意離婚教會法屬之(2)個 爲親屬關係中心之婚姻制度有兩種不同之觀察(1)團體主義觀認 上仍須稍加限制 消之契約或事實 上關係現代各國之婚姻觀 人主義觀謂婚姻不過為滿 多趨向 個人主義

足

性

婚

關係之基於普遍 之義務減少家長權家族制 千年來之舊制誠 止時寧廢止之以適合於社會進化之要求 家族制 度爲我國特有之制度因流弊甚多已 恐一旦廢除變動過劇故仍於親屬法中規定之唯注重家長 人類的自然法 度依血族的紐帶而存在維繫非若親子關係夫 應依歷史環境時勢之變遷而改革故如 題崩潰但: 新民法 因其 可廢 妻

## 第五節 繼承法

立遺 第 之多寡依親屬關係之近遠成正比例(民法第一二二三條至一二三五條) 親者反不能霑其蔭澤故規定特留分之制度以限制遺囑自由之原則特留 關係依親屬關係之遠近定繼承人之順序及其應繼分是爲法定 由處分決之是爲遺囑繼承(民法第一一八六條至一二二一條)第二 法的要素之結合人死亡時其生前所有之財產第一應依其生存中所爲之自 權利義務之包括的移轉然被繼承人之消極財產超過積極財產時若仍令包 一一三八條以 屬時人之感情通常欲謀自己 繼承本爲包括的繼承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即被繼承人 承法與親屬法有密切之關係其特色爲身分法的要素與財 下)第三又恐無限制之遺囑繼承有害繼承人之利益致近 近親者生活之安固繼承法特顧 繼承 慮其 (民法 一如未 親

括繼承殊有害繼承人之利益故繼承法又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規定 三條)無人承認繼承時之遺產管理及處置方法(民法第一一七七條至一 民法第一一五四條至一 一四七條至一一五三條)遺產分割之方法(民法第一一六四條至一一七 一七六條)此外對於遺產繼承之效力(民法第一

八五條)均設有規定以杜爭議。 第二

定之限制)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配偶之應繼分特多者因其爲甘苦 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及其應繼分除被繼承人立有遺囑外(但須受特留分規 前, 權期合於被繼承人之感情間接亦足促進女性之經濟獨立在新民法施行以 共嘗患難相同之夫妻關係打破以前之重男輕女舊習男女均有平等之繼 問對有產者之死亡則羣爭爲孝子甚至因相持不下停枢經年而不能出喪此 每糟宗祧繼承爲護符引起醜惡之紛爭對無產者之死亡則雖至親而不過 新民法廢止數千年來宗法社會下之宗祧繼承只承認遺產繼承

種假名宗跳繼承以爭奪遺產視親屬關係爲交易關係殊有背親屬關係之道 德宗教的理念各國繼承法之趨勢已傾向於遺產繼承新民法兼鑑於宗祕繼

承之積弊故毅然廢止之.

### 問題

試述民法總則之特質及與其餘各編之關係

比較說明債權與物權之特質及關係

略述物權之分類

Æ. 批評 我國之家族制度.

法

四

試述親屬法之特質.

試述機承法之概要

## 第四章 勞工決

法爲十八世紀政治的革命之所產因近世自然科學發達技術進步利用蒸汽 民法之概念規律之乃新的法律概念有新的資料之法之淵源保護勞工之立 注意現實的社會事實反抗形式的法律上自由平等爲標的故勞工法不得以 費其結果乃減低工資加長工作時間酷使童工女工以達其剝削圖利之目的。 電汽途形成產業革命封建時代之手工業的組織漸變爲大規模之機械工業 於是工人之狀態日益悲慘病弱殘廢者增加成爲風化敎育社會人道之問題, 與感情,只受冷酷的契約法律規定之支配企業家欲多獲利潤故須節約生產 企業家與其所使用之工人間並無若手工業時代之個人的倫理的師 第 勞工法發源於民法而其精神則與民法相對立以水平化抽 徒關係

引起一般社會之注意英國首於一八〇二年制定有名之工廠法

The

府代表資方代表工人代表我國近年均派代表出席且批准之議決案已有多

內法,

見諸

施

行會議地點第一次在華盛頓以後

改在日內瓦出席代表分爲政

**險法以開** 而 做傚之最先制定一般的勞工法者則爲德國迄一八八三年並制定疾病保 Health 祉 Act 以後繼續制定多數保護工人之法律其他各國亦受其影響 會保險之端垂爲各國之模範.

之一八九〇年已在柏林開國際會議凡爾塞平 題, 界之趨勢勞工立法之範圍 至四二七條均爲國際勞工立法 法逐次完備, 工法之基礎依此規定自一九一九年每年開國際勞工會議一次議決種 如工作時間童工女工懷姙女工之保護等一經各國政府批准即須成爲 保護工人之勞工法乃出於社會政策的見地一方爲各國之國 他方基於人類倫理的人道的理念漸成爲國際化世界化近今世 更進爲國際的立法先於國內的立法世界大 大部分爲組織的規定是爲現行 和條約第十三編第三八七條 國 際勞 戦前 種 國 間 內

件

冤忍痛之血淚碑經社會思想家指導之結果工人乃亟謀羣起團結而對抗僱 尙有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調停法等良以工人如受形式的法律上契約自 於勞工本體之中心法制樹立勞工法之體系若鳥瞰勞工法之內涵則由民法 的取締爲目的與行政法之範圍相接近於法律秩序中占獨立之地步總括關 換取衣食爲生活所迫雖如何不利之契約亦不得不忍受屈服資方則 由之支配因其無有效行使契約自由之事實的力不得已將勞力貶價出售以 分割僱傭契約之部分以之適應勞工關係變爲勞工契約法勞工協約法此外 契約 一以團體之力一般的概括的協定勞工條件使僱主與各個工 多財善賈 第三、 內容均須合於協定之勞工條件 有社會政策的意義之勞工法乃與私法之民法分道揚鑣以行政 以壓迫刁難之故名義上掛契約自由之招牌實質上不啻爲 勞工協約因勞工協約不妥協而 一人所締結之 可利 用

已施行勞工法院則盛行於德國.

手段即勞資爭議調停法及勞工法院是爲勞工司法勞資爭議調停法我國業

發生勞資爭議時除工人直接對抗資方之同盟罷工外尙有間接之和平解決

#### 問題

一 試述勞工立法之國際化

一略述勞工法之內涵

### 第五章 刑決

構成刑法上之凟職罪(刑法第一二八條)被傷害竊盜強盜侵占時被害人 護救濟手段猶感不足更須對侵害者加以刑罰之制裁方足維持社會秩序例 固可依民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原物同時並係侵害刑法上之個人 如公務員因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則爲侵害國家之法益, 如公務員不爲職務上應爲之行爲被侵害者固可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害賠償然關於某種利益被某種侵害有時僅依其所屬公法私法所規定之保 其所屬之公法私法而定例如行政法上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民法上之請求損 法律秩序所認之利益於公法私法之範圍種類甚多其保護救濟之手段亦依 可依傷害罪竊盜罪强盜罪侵占罪而訴追之へ刑法第二二章第二八章 第一 刑法之任務爲維持依法律秩序所認之利益防衞違法之侵害依

賠償, 七條至 第二九章第三十章)其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同時 例 如放 八九條之公共危險罪或第二一二條之行使偽造貨幣罪而被害 火燒毀人之住宅建築物等或行使偽造貨幣固構成刑 亦可發生民法上之損害 法第 一八

同時亦可請求損害賠償.

刑罰, 罰,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分爲褫奪公權沒收(刑法第四九條) 而樹立此 為國家獨 均爲剝 第二、 均須依刑 占刑 二大原 奪 犯罪 國家處罰犯罪人之方法有主刑與從刑主刑分爲死刑、 罰 法之規定是爲罪刑法定主義而判罪科刑之權專屬於國家是 權 則. 人之利益其處罰之重輕依其犯罪之種類要件而定犯罪 因 刑 罰動 輒有關生命自由財產公權故採極愼重之態度, 以上各種 無期 徒 與 刑 刑、

地, 故無所謂私的刑法國家對於紊亂社會生活秩序之犯罪行爲以刑法相抗 因 刑罰權專屬於國家國家以外之其他團體, 槪 無自治的 刑法發生之餘

家尤其刑罰權如上所述歸於國家獨占 爭乃國家性質上當然之職責國家因撲滅犯罪於刑法之外,尙用警察感化教 育社會政策等手段刑罰則爲最後最有效之直接手段此種種手段多屬於國

罪刑法定主義有政治上之意義爲對於專制的罪刑擅斷主義而發生者在專 法無發生之餘地 又超越 法律條文之 界限擴張 處罰 之類推解釋亦應否定此 義之結果刑法之淵源甚受限制尤其變更法定罪刑創造新犯罪種類之習慣 法之範圍其保持法律安全比私法之範圍更有重大之意義因依罪刑法定主 產公權有使人民預知如何行爲應受如何處罰之必要此明瞭性之要求在刑 刑罰權之發動有加以嚴重限制之必要他方因刑罰有關人民之生命自由財 國 行爲不爲罪。蓋一方因國家獨占刑罰權有任意行使刑罰權之危險故關於 刑法爲愼重起見特於第一條規定『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 罪刑法定主義乃刑法之性質上當然產生者卽無明文亦屬自明之理我

程序 障人民之權益只有忍容少數之暫時不正當不合理維持罪刑法定主 憲 用冷氣熱氣光聲等是否構成竊盜罪亦一 電 化處罰新種類犯罪行爲之弊例如十九世紀以前因電氣非物致不能處罰 重完成刑法最 國家 唯如嚴 者刑法第三四〇條二項乃規定『電氣關於竊盜之罪以物論』 國 通 家君主尙得任意制定改廢法律使罪刑法定主義成爲有名無實然在立 過 則法律之制定改廢均須經國會之議決我國則 守罪刑法定主義有使刑 ( 法規制定標準法第 可寶貴之特色 條, 法成爲固定的致不能適 法律安全 )故罪刑 問題然因欲排 法定主義可充分發揮威 須 **斥罪** 由立法院三讀 應 刑擅 祉 會 此後 斷 生活之變 主義保 義, 會之 如

竊

法 之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以定責任能力及責任要件即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 總則爲橫斷的定型首規定法例文例時例次規定於刑法本質有重要意義 因採用罪刑法定主義其顯著之特徵爲犯罪種類之定型化於刑

要 不罰……(刑法第三十條)非故意之行爲不罰(刑法第二四條)過失應 刑法 舉的規定各種之罪名刑罰最顯著的表現罪刑法定主義. 於一方乃併合承認之是爲報應威嚇教育之併合說 對說(古典派)相對說併合說(折衷說)三派(1)絕對說之主張謂刑法 名累犯併合論罪等以爲判罪科刑之準據刑法分則則爲縱斷的犯罪定型列 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爲由正義之觀念對於過去犯罪行爲課以報應爲目的(2)相對說之主張謂 第四、 爲以將來之效果即威嚇教育等爲目的(3)折衷說則以以上二說均偏 以下言及刑法學最大問題之刑法理論刑法之哲理的基礎有絕 (刑法第二五條)此外並規定未遂罪共犯刑

代之刑法思想以目報目以齒報齒卽當時甚受稱譽典型的報應主義之漢高 法之實證的考察相隔頗遠蓋在社會情形複雜之現代斷不能若人事簡單·時 絕對說之立場於根本上雖屬正當但其哲學的定論與現代各國現實刑 僅爲

原

如

應

明

何 進 展,

亦仍占相當之地

位.

祖約法三章殺人者 相對 要不失為刑罰 證主義致本末倒置認從屬的要素之教育……爲刑法之本質折衷說兼 義觀於刑法發達之初期採復讎之形式爲素樸之民衆一般所確信便可證 應並非爲達其他目的之手段乃實現國家社會全體與犯人關係之平均的 爲被破壞之秩序在此意義刑罰之本質爲由實 現代之刑罰權雖專屬於國家且實際上科刑時尚有種種政策之目的然報 會生活之正義爲目的因欲達此目的故 兩說之長比較完備蓋刑法爲對於非行(犯罪行爲)加以制 始的哲學的且爲基於人性之自然法的普遍妥當的無論刑法文 之本源的性質直接實現法之本質 死……在後代亦不能完全倣傚相對說則太 須對犯人科以刑罰, 現正義之目的對於犯 正義因報應之思想不 謀恢復因 重 裁實 視法 犯罪行 人之報 絕 律

亞里士多德批評報應主義謂報應之法律的性質爲求不平等之平均化.

此平均化非人類之性質乃以損害之種類及範圍爲標準不問犯人之主觀的 想唯以國家之教育的施設爲其手段犯人之改善與保安處分雖可於行刑之 果一爲對於一般人之威嚇的效果。 以惡之平均化說明公之刑罰謂刑罰有二種效果一爲對於犯人之治療的效 機會利用之但屬於國家文化之任務刑罰則爲積極的對於大衆使知違反法 義方合於刑法之合法性此外並注意相對說所主張之一般預防特別預 意思如何故報應的正義只爲外面的劃一實則尙須依其比例性求平均的正 亞氏之預防目的理論多瑪斯(Thomas)受亞氏之影響亦由復讎之本能出發 律之惡果對於犯人使知受刑之痛苦而改過遷善以達預防犯罪之目的是爲

防思

刑事社會學派則以犯罪爲社會環境所產其觀察方法係注重人類生活之事 布魯梭(Lombroso)代表之刑事人類學派謂犯罪爲由於犯人之個人的素質 上節所述之報應威嚇爲舊派之刑法思想近時之刑法思潮, 如隆

實性求其根據於 理的哲學的刑法觀正相對立. 人類學社會學爲實證的技術的科學的刑法觀與舊派之倫

從而其刑法之範圍亦完全無視法律哲學的人格之價值拋棄罪刑法定主義, 慮以人民增進國家之生產力爲目的(參看一九二二年蘇俄民法第四條, 換之思想其思想之基礎爲一 遵奉社會防禦主義刑法之保安處分化教育刑主義 我國刑法修正案新增保 最服膺新派之刑法理論者爲蘇俄刑法蘇俄之法律思想爲對等價值交 貫的社会 會的技術的性質之規範其合目的的

刑法理論

安處分一

章並參照意大利刑法及德國刑法大施修正亦係漸趨向於新

派之

#### 問 題

說明 刑 法 之任務

列舉刑之種類

五 略述新派之刑法思谢 四 詳述罪刑法定主義 三 試述刑罰權事屬於滅家之理由

如

日

# 訴訟法

常所行之規範彼謂法不過爲裁判規範即國家機關之法院爲裁判時應遵守 於心理的基礎者一爲賴國家之權力依訴訟確保法之實效性原來法直接 之規範非 人有效力人依其理性之指導而遵守然法旣須依人而遵守若人不遵守法時,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亦無一般所認之訴訟方法不成爲裁判規範尤可見法 起訴訟爲病理的現象若從社會生活之常道言法爲人民有意識無意識問 則不得不發生訴訟問題依提起訴訟強制其遵守由法律生活之全體觀之提 須於實生活現實遵守即以實現爲必要實現法之基礎有二一爲依守法者方 面之動機如遵正義之感情道德習俗或宗教心利己心等是爲法之實效性在 第一 一般社會生活上人民應遵守之規範者未免本末倒置且 法爲社會生活之規範不惟判**断正義不正義且爲現實活動之力**, 法律 中

科

如何種類及程度之刑罰程序法則以確定具體的情形某人對某人有無權

爲裁判規範之說失之過故

完全民法及刑法之範圍則甚完備國家整備 保障實現法律之任務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如上所述保障實現之制度較不 爲直接依人民之遵守而實現者與確保其實現而制定者二種前者例如民法 的必合理的以法規之一大體系爲基礎因有此目的與手段之關係可分法 律關係如何發生變更消滅等刑法爲規定. 體法之民法爲抽象的規定 序法在法律之世界並 刑 以保障法之實現故司法制度乃以實現國內法爲目的之手段因欲達成 法總稱之爲實體法後者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總稱之爲程序法程 國家不惟制定法律且須保障其實現因國家有強大之權力故有 非依 自己之目的而存在 人對於他 人於如何之要件下, 如何種類之行爲構成犯罪對之 司法制度保護私權或處罰 不過爲實現實體法之手段實 有如何之權利 犯人 此

法

本質則係向此

目的

進行總期近於實現正義之程度而已

訟:

法於現代法律之體系中占一大部分故甚爲重要. 的由此可知程序法之世界並無自己目的之意義只須手段的任務惟因程序 利某當事 第三 人間某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某人之某行爲果否構成犯罪行爲爲 **岩問手段的程序法何以在法之體系中占一大部分可答曰如法** 

目

定此法則者是爲程序法可見程序法係以補正人性所通有之缺陷完滿實現 實現則解釋適用抽象的實體法於具體的事件時因人之智力技術有限且爲 實體法之規定爲目的至能完全達到此目的與否固屬另一問題惟程序法之 防止主觀的偏私與無秩序有使其依一定之普遍的法則而行動之必要而規 能爲自然法則的自動機器的實現固無需程序法苟法須人之助力方得完全

度國家機關(法院檢察官書記官執達員司法警察等)當事人(原告被告) 第四、 程序法之目的爲實現實體法之手段因欲達此目的故設種 種制

實以達實 識 證 法行政之監督等以定國家事務分擔之準則並基於三權分立之原則使 響於當事人之利害最大可謂爲程序法基礎之根本條件故法院組織法規定 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與行政分離以示 法院及檢察署之組織權限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待遇司法事務之分配處置, 第 於訴訟上頁最大之責任者爲國家機關國家機關之種類及構成之人員影 人鑑定人刑事事件之辯護人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均須協力於發見眞 四十條設保障法官地位之規定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 現實體法之目的國家機關以外之人不過爲 司法權之獨立因欲達司法權獨立之目的復於法院組 分擔事 因並依法定程序不 ,務補充專品 門

司法

知

織 法

爲對於具體事件解釋適用法律有科學的性質須有特別知識非可如 規定須具備 第 五、 執行 已受專門訓練之一定資格 司法事務之法官依法院組織法關於推事及檢察官任用之 (同法第三三條以下)蓋司法事務 般人

以常 之法律並有爲法律事件基礎之社會生活各方面 命各該部 此缺陷除某程度內可依鑑定人制度以資救濟外其根本的辦法則爲採 國 分科制度例如民事庭刑 際交通 識 判斷故 頻繁涉外之民 分之專門法官 必須 爲法 事 事庭之區別外設商事法庭海事法庭勞工 律 司審判之責 專門家因 事件有時須適用外國法欲期法官盡悉內外 社 會生活複雜化法令之種 的 知識經驗勢甚 類日增, 法庭等任 困 難 事 各種 爲 門

於 發達者爲英國除有技術性質之商事事件海事事件外如刑事事件民事 屬正當或基於一般民衆對法律的正義之無理 則 律專門家之法官如 社會之實際的要求爲非常識之裁判被譏爲不知世事此種責難固非 减 然他方因司 少陷於形式 法官過度法律的專門化之結果致惟孜孜於法律之解 論 利用一 理的誤斷是爲民衆參加審判之陪審制 般 人之健全常識 解然其中亦不 所爲之事實判 了斷而適用法定 度陪 無合理之要求 審制 度

法

<u>均適用陪審歐美各國多做傚之日本亦曾於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十月</u> 性言目前亦無採用之必要因西洋之陪審制度自有其歷史的原因非可一概 日施行權限範圍甚小之陪審法迄已數年殊尠成績以我國之環境與國民

移植也 訴訟則以判決被告之有罪無罪爲目的故有關公益因此根本上之差異民事 爲之(但人事訴訟程序採職權主義)其雙方主張利益之手段及機會爲平等 爲原則因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訴訟材料之提供蒐集由原告與被告各自 由意思爲原則刑事訴訟則採職權主義訴訟之開始進行終結悉以職權行之 訴訟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訴訟之開始進行終結以任當事人之自 法與刑法之差異民事訴訟以保護私權爲直接目的大部分只有關私益刑事 第六、次言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差異其二者之差異起因於民

利用之與否亦全聽其自由法院不過依其訴訟資料立於第三者之地位而爲

裁判因之當事人得不問實體法上之關係如何有左右訴訟之權其最著者如 審判上之和解請求之拋棄認諾及自認之特別效力事實之主張舉證責任之

分配等原則均爲民事訴訟法所特有者

進行蒐集訴訟資料以至執行裁判均依職權爲之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因 協助法院探究眞實叉刑事訴訟之開始除親告罪外由檢察官依職權爲之其 位但並非若民事訴訟原告與被告乙利害相反故檢察官亦須於公平之立場, 公益大於私益也 刑事訴訟則原告爲代表國家之檢察官雖與被告立於形式上相反之地

他方當事人之私益間接妨礙司法事務之進行及法院之威信, 命全操於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之手常被利用法庭戰術拖延訴訟直接有害 於是甚感民事訴訟之範圍有增加職權主義要素之必要一八九五年之奧國 第七 民事訴訟行辯論主義之結果致法院立於受動之地位訴訟之運 有關公益.

要 學 法 網 程序者 押期間禁止刑訊改良看守所等以資救濟近來並提倡無罪者賠償制度日本 之見地爲保護人民之自由於是設種種糾正之法例如限制未判 通之點例如爲期法院職員公正執行職務之迴避制度使 已採用之我國因財政困難尙未見諸施行 第八 此外因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均爲法院之司法事務故有不

國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日本民事訴訟法改正法及我國新民事訴訟法, 民 事訴訟法首採用之一九二四年之德國民事訴訟法改正法昭和 四年

均朝此方向邁進以期減少訴訟遲延之弊而便於一般人民之利用民事訴訟 反之刑事訴訟因採用極端之職權主義又恐法官流於專橫由法律政策 決期內之拘

過之審判公開制度減少錯誤與偏徇之合議制上審制再審制等

般人明瞭訴

問題

一試述實現法之基礎

二 試述程序法之目的

三 略述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差異。

### **参考書**

ry: The first Princin

Terry: The first Principles of Law

Pollock: First Book of Jurisprudence.

Holland: Jurisprudence

孫田秀春著 法學通論

小松泰馬著 田中耕太郎著 柳川昌勝著 法學原論 法律學概論へ現代法學全集第三十一卷至第三十八卷〉

木 以 嚴太 郎著 法學 入門 法律學 概論

**此較法學** 

文字烿釋

反對解釋

反面解釋

勿論解釋

公法上之錢務

公在法

四

## 中文名詞索引

工 大 人 人 人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於 格 格 法 宣 權 法 亲 言

畫至三畫 줐 薑 究異容究從言杂染 픙 罕 生命權 民事訴 正法布勒安法 布夫塔 司法解釋 史泰本勒 主體說 代表權 主觀的 民法 主觀的意義之法 主 支配關係說 刑 訟法 係說

之。 我 罕 夬 茺 夬 杏 卆 夬 ぁ ゎ 毛 哭 夬 축 二 量

非

制定法

法法法法法 波 波 盂 固 命 命 協 協 制 亞 杜 身 身 律 學 術 理 盆 爾 德 有 令 令 定 同 定 里 爾 體 分 套 掛 法 武 律 體 法 士 人 愛 德 書 母

**二**七三 **些** \_ 类 = 金 崗 拉第布魯夫 法律價值論 法之精神 法律哲學 法律科學 物物 東阿權 化 化 张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概念論** 法 法 法律認識論 社 社 社 律史學 力說 會會推進 一對象論 關係說 約說 準法

三三宝玉杂杂杂杂 夬 등 **言杂室兖丸杂杂宝** 神學全省 柳意說 馬努法典 特別 强 康 專 屬 權 基 爾 克 國際法 國內法 商標權 翁特 勒 鄗 沮 培 條 鳫 認 國論 根 格兒斯巴荷 約 權 利 畫

無體財産權 温德射特 隆布魯梭 普 通 法 報應主義 勞工法 習慣法 執行職 傑林倪克 習俗 理性法 椒克 兒 撕 現代立法及法律學之要 托亞 務權 **贸**克 九 巴 杏 苎 蓋 元 プし 著作推 當然解釋 絕對權 意思說 投希特 奥斯丁 義務 货權 罪 解 與從之權 新自然法說 奥古斯丁納斯 债法 來苦奎斯法典 統治關係說 ·刑法定 除權 四義 利 **杂杂热古古杏杏安安杂** 維持社會秩序說為日本 獨立之權 親 虚 歷 史 法 說 質證法 憲法 十五登 利 的民法之 杂九二杂容 兖 一 尧 さ 三九贸  $\equiv$ 變 檔 樓 樓 屬 屬 蘇 繼 類 羅 更 能 原 限 利 地 人 格 受 派 推 馬 主 主 拉 法 法 義 義 底 擴張條釋 邊沁 電 親 縮 小解釋 布斯法 畫 十七至二十

葁

要

#### 西文名詞索引

Aquinas, Thomas 6	Kant 9
Augustinus 6	Konventionalregel 24
Austin, John 7	
<b>*</b>	Locke 9
Bacon 11	Lombroso142
Bekker 91	Lycurgus 5
Bentham, Jeremy 7	
Binding 7	Macchiavelli9
Bodin 11	Manu 5
Bourgeois 96	Merkel, Adolf29, 92
Brehon Law 5	Montesquieu9
Celsus 15	Natural Law 8
. •	Naturrecht 8
De civitate Dei 6	Numa 5
De l'esprit les lois 9	·
Dernburg 90	Objektives recht 89
Droit Naturel 8	
Droit Positif 8	Plato 73
Duguit 96	Positive Law 8
Durkheim 96	Positives recht 8
	Puchta11, 90
Fichte 15	Pufendorf 9
Gemeinschaft 85	Radbruch22, 24
Gierke 51	Recht im Objektiven Sinne 89
	Recht im Subjektiven
Hammurabi 5	Sinne 89
Hobbes, Thomas 7	Regelsberger 92
Holland 48	Richtigec recht 10
\$2°	Rousseau 9
Jellineck48, 91	
Jelling 19	Savigny11,

Selbstherrlich	. 24	Thon	48
Sokrates	. 73	Tönnies	85
Stammler, Rudolf9	, 24		
Stoa	. 8	Ulpianus	48
Subjektives recht	. 89		. •.
Summa Theologica	. 6	Vernunftrecht	9
The moral end health act	.132	Windscheid	
Thibaut Anton	. 12	Wolff	9
Thomas	.124	Wundt, Wilhelm	76
Thomasius	. 15		

#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册 一元五角

者、傷者之待遇,衞生機關及占領地係,第二部陸戰法規及戰鬥手段,俘 **育錢,應守公法之錢務與戰時國家人民之關時國際公法,又分六部;第一部總論戰爭之爭之方法及華盛頓會議之解決;第三編爲戰** 論休戰及中立國之權 力所及之範圍及其戰爭法, 國際聯盟,第五部為國際司法機關與解決紛 家之獨立自衛平等,第四部為國際行政法及 槪論 , 部敍述國家管轄之範圍 史 第二部陸戰法規及戰鬥手段,俘虜、病應守公法之義務與戰時國家人民之關 人類社會之組織以 ,學派及學說,我國古代之公法思想 **絧爲平時國際公法,計分五** 部爲海戰法規,第四 绑 利義務與戰時禁制 編總論國 際法學 至國與國 第五、六兩部 ,第三部群 1部論 之關 空戰威 之權 • , 論國 倸 • ,

> 或 新 私

周敦禮

冊 九 角

擇之助。書中關於法律 一以批評之眼光論斷之,使讀者有所抉一關於各種學理方面則除廣搜傳採外, 多附註各種 爲論列, 布之國籍法, 其引 **取材力求新穎,** (籍法) 新民法等而編輯。 一緒法例,均係根據國民政 西文,以 使理論與實際並重 水新氣,例如國籍及民政理論與實際並重,無國際商法等重要問題 作一概 本論 性質 將國際: **準據法,外國** 文 中, 法,沿革 上之重要專 、資參考 括之叙述; , 則將國籍法 私法之概念 : 源 쑠 汎 , 人之 學說 論 , 在先

府新頒

並以

玊

法諸編

, • ,

### 版出品書

本 竅要之著 外 網絜領之論述,深得要義。本論編:敍述犯罪及刑罰之一,罪刑法定主義,刑事政策,刑法效力,司法共助等問題書緒論編:將刑法之基礎概念,補助科學,以及刑法學說 ٠, 論列至爲精詳。司法院長王亮疇先生,許爲法理湛深 , 尤其對于犯罪之因果關係 ,其價值可知 元 ,共犯 並裝二册 心之構成 **叶為法理湛深,洞中**成,死刑之存廢等問 一元四角

般原

,作

與沿

徐步垣著

二册二 元

上旨 本書特色, ,清律標例之義 害依照刑 新 越所應 近判例解釋例 法 在冶義 研究者 宣節,逐條詮釋,凡各家學說及各國立 , 例 別開 , 暨 ,均 於一爐 現行 :盡量: 生 丽 有效之前大理院判例解 ;義中引例 ,於逐條釋義中, 搜輯,以明義之所 例 中釋義 在 採司 1;幷仿 法院 釋例 法 ;旣有裨於 ,有爲 成句 唐律疏 ٠, 最高

, 復

可施

諸實用

級出局書藥中

#### □用科商校學業職□

編生先文效王

規 人 的 目 及 完 的 • 運 代 全 在 單 送 書 辦 必 商 共 等 要法 分 規 • + 本都 居 民 . , , • • 課 書 間 都 七 並 依 程 商 麥 根 • 標行,準和其 照 成 據 事 最 爲民 上 各 於 必一 法 雖 中 國 近 很 • 未和經的 重 頒商

——册一三八角——新中商法

### 論法險保國中

元 壹——册 壹

中華的局務行

#### 冊一装精面布 元八價定本通 元五價定本及普

本書以 從事中等致肯及服務社會之經驗從各方面估量青年及 網目再請答科專家參訂之然後分門編撰全書約 [] 縣名表商埠表及度量衡各國幣制世界各國國名及都城表等篇末並 得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手此一書於時普通書籍數百種。 至 引中四名詞對照表參考檢查均極便利。 式實象具常識致科書之功用附錄十餘種 祉 政治社會教育經濟 最 增進 之流行名詞 爲 此 青 列 年 基本常識爲 編並 將 全部目 目 搜維, 數學 的, 此 次重訂又增補 錄 有 **詳慎選擇換言之本書雖爲辭典之體** 中國歷代紀年表世界 列 於書 博物一等科之術語以 前以 般社會應具之常識釐訂 萬餘條, 一千餘條 有 人名地 大事 凡關 取 中國 及 於

仁经品

採分科編輯法主編者根據其十餘

4:

所 所

埠

中

局

作著有翻准不

吳

學

義

中 華書 華書局 人局 有 印安 陸 限 費公 刷寺 所路 逵司

局

圖

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一六七號

法 要

民民

四四

年年

四四

行刷

月

印

月

發

0

定

價

銀

殉

世紀

外

埠 另

加

郵

匯

費)

國

國

(全一册)



